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控制权稳定性.....	6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其他问题.....	74
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10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6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1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1
七、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1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113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13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4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1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6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6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6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7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37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1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1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1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2
二十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42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2

二十四、 结论意见.....	143
----------------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益泰康”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之前向公司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审计机构，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6]第 ZA127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事宜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

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诸弘刚直接持有公司 1.19%股份，通过其控制的海信康、万胜特、海锐康分别持有公司 11.45%、5.70%、6.53%股份。罗可新及其控制的锦龙阳光为诸弘刚一致行动人，锦龙阳光持有公司 10.24%股份。诸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5.10%的表决权。（2）2012 年诸弘刚控制的万胜特受让公司 28%股份，该股份转让款来源于锦龙阳光借款，后续锦龙阳光豁免该借款。2014 年，锦龙阳光将公司 2.46%的股份转让予万胜特。罗可新为海信康第一大出资份额持有人、有限合伙人。（3）天津泰科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从 2016 年的 58.92%下降至 38.23%，董事席位从 3/5 降到 1/5。（4）2014 年，经受让华亚平准等股东股份，锦龙阳光持有公司 72%股份，同年，锦龙阳光将其中 44.14%股份转让予博睿通；同年，以上股份转让予 TWi，经股份转让及增资，TWi 持有公司 53.66%股份。2016 年，TWi 将其 58.92%股份转让予天津泰科。（5）万胜特、诸弘刚、罗可新、李际芳（罗可新配偶）等股东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请发行人：①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持股、任职及参与经营管理、发挥作用情况，历史股权变动及股份代持安排，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运行情况、经营管理情况、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股份及出资来源、股份限售安排等，对照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约定，论证说明认定诸弘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理由是否充分。②说明诸弘刚控制的万胜特受让股份但未实际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锦龙阳光豁免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自公司筹建以来诸弘刚对外借款、约定利率、借款用途及偿还情况，相关借款是否真实，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结合借款及出借人情况、借款人与出借人关系等，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影响股份权属清晰；结合诸弘刚资产状况、

具体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具备偿还能力，是否影响其在公司任职资格。③结合公司股权结构，万胜特股份借款及与锦龙阳光股份转让，海信康的合伙人协议、出资份额、普通与有限合伙人身份转换安排，罗可新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未将罗可新认定为共同实控人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天津泰科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其持股比例与董事席位不断下降的原因，作为第一大股东未被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⑤列示罗可新、天津泰科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核查披露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 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实控人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控制能力，其他股东未来持股计划安排、实控人发行前后持股变化、公司章程约定等，说明公司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发行后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实控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3) 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请发行人：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海锐康的合伙人选定依据，是否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是否存在实控人与一致行动人的亲属，结合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分红资金流向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②结合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层面的历次股份变动情况，相关入股及转让协议、决议程序及文件、相关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及访谈情况等，详细说明相关股份代持的形成背景和原因、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调整变化较大的背景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尚未解除、尚未披露的股份代持，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相关主体持股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公司实控人认定准确性、控制权稳定性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请发行人：①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

司持股、任职及参与经营管理、发挥作用情况，历史股权变动及股份代持安排，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运行情况、经营管理情况、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股份及出资来源、股份限售安排等，对照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约定，论证说明认定诸弘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理由是否充分。②说明诸弘刚控制的万胜特受让股份但未实际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锦龙阳光豁免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自公司筹建以来诸弘刚对外借款、约定利率、借款用途及偿还情况，相关借款是否真实，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结合借款及出借人情况、借款人与出借人关系等，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影响股份权属清晰；结合诸弘刚资产状况、具体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具备偿还能力，是否影响其在公司任职资格。③结合公司股权结构，万胜特股份借款及与锦龙阳光股份转让，海信康的合伙人协议、出资份额、普通与有限合伙人身份转换安排，罗可新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未将罗可新认定为共同实控人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天津泰科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其持股比例与董事席位不断下降的原因，作为第一大股东未被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⑤列示罗可新、天津泰科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核查披露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持股、任职及参与经营管理、发挥作用情况，历史股权变动及股份代持安排，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运行情况、经营管理情况、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股份及出资来源、股份限售安排等，对照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约定，论证说明认定诸弘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理由是否充分。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持股、任职及参与经营管理、发挥作用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诸弘刚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期间	诸弘刚及其控制的公司其他 股东、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	诸弘刚实际支配的表 决权比例（%）
2022.01-2022.07	诸弘刚	2.4500	40.4642
	诸弘刚控制的海信康	12.3654	
	诸弘刚控制的万胜特	7.5388	
	诸弘刚控制的海锐康	7.0560	
	锦龙阳光	11.0540	
2022.07-2023.10	诸弘刚	2.3710	39.1589
	诸弘刚控制的海信康	11.9665	
	诸弘刚控制的万胜特	7.2956	
	诸弘刚控制的海锐康	6.8284	
	锦龙阳光	10.6974	
2023.10-2024.07	诸弘刚	2.4178	39.9318
	诸弘刚控制的海信康	12.2027	
	诸弘刚控制的万胜特	7.4396	
	诸弘刚控制的海锐康	6.9632	
	锦龙阳光	10.9085	
2024.07-2024.08	诸弘刚	2.2685	37.4668
	诸弘刚控制的海信康	11.4494	
	诸弘刚控制的万胜特	6.9804	
	诸弘刚控制的海锐康	6.5333	
	锦龙阳光	10.2352	
2024.08-2026.02	诸弘刚	1.5826	36.7809
	诸弘刚控制的海信康	11.4494	
	诸弘刚控制的万胜特	6.9804	
	诸弘刚控制的海锐康	6.5333	
	锦龙阳光	10.2352	
2026.02 至今	诸弘刚	1.1870	35.1008
	诸弘刚控制的海信康	11.4494	
	诸弘刚控制的万胜特	5.6959	
	诸弘刚控制的海锐康	6.5333	
	锦龙阳光	10.235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弘刚直接持有公司 1.1870% 的股份，诸弘刚控制的海信康、万胜特、海锐康分别持有发行人 11.4494%、5.6959%、6.5333% 的股份。罗可新及其控制的锦龙阳光为诸弘刚的一致行动人，锦龙阳光持有发行人 10.2352% 的股份。诸弘刚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控制发行人合计 35.1008% 的表决权。报告期内，诸弘刚可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始终在 35% 以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诸弘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诸弘刚在发行人任职及参与经营管理、发挥作用情况

经核查，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及 2017 年 4 月至今，诸弘刚一直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诸弘刚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该期间董事长由 TWi 委任。故自公司成立以来，诸弘刚一直任发行人总经理，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董事会构成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诸弘刚	董事长	诸弘刚	2022.01 至今
2	HAISONG TAN (谭海松)	董事	诸弘刚	2022.01 至今
3	罗可新	董事	锦龙阳光	2022.01 至今
4	陈巧	董事	杭州海达/宁波海达	2022.01 至今
5	王文君	董事	天津泰科	2022.01 至 2022.04
	王进			2022.04 至 2023.09
	张文杰			2023.09 至 2025.05
	王进			2025.05 至今
6	张航	董事	中金佳泰	2024.08 至 2026.02
7	李海华	董事	诸弘刚	2024.08 至 2025.08
			董事会	2026.03 至今
8	韦飞俊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08 至今
9	专磊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08 至 2026.01
10	尹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6.01 至今
11	田曙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08 至今
12	宗成利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08 至今
13	王平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5.08 至今

如上表，报告期内，诸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提名 3 名及以上董事，为有权提名董事数量最多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会共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职工代表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中，诸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提名 3 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诸弘刚确认，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诸弘刚一直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药品研发、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决策。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决策文件及发行人对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的说明，诸弘刚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一直主持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由其提名，其一直参与公司年度预决算、重大合同审批、重大财务支出、组织架构调整方案等重大事项决策，可以通过董事会议案审议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方式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综上，诸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有权提名董事数量最多的股东，可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可以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2. 历史股权变动及股份代持安排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股权变动主要分为如下四个阶段：

时间区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	无控股股东	无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	TWi	安成国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成药业”，未披露其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天津泰科	无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2 月至今	诸弘刚	诸弘刚

（1） 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初创阶段

公司设立至 TWi 入股公司之前，即 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公司由以诸弘刚为代表的管理层、财务投资人共同经营，该期间股东背景情况如下：

股东	股东背景
万胜特	诸弘刚的持股平台
海口创投	为推动华益有限在海口市落地，经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海口创投作为创始股东参与设立华益有限。容泽奇、华亚平准看好医药行业发展及诸弘刚等人的专业能力，与海口创投共同设立华益有限，后续已退出。
容泽奇	
华亚平准	
上海焦点	财务投资人，受让了部分华亚平准持有的华益有限股权，后续已退出
大丰信邦	
锦龙阳光	财务投资人，罗可新控制的公司
博睿通	
高发恩维	GUOJIE XU（徐国杰）的持股平台
迪瑞康盛	HAISONG TAN（谭海松）的持股平台

2010 年，容泽奇、华亚平准、海口创投、万胜特签署《关于共建华益泰康药业公司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华益有限，并对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约定。容泽奇、华亚平准、海口创投、万胜特共同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均对公司的经营发挥一定作用。

2010 年 6 月，万胜特未作为股东共同设立公司，系结合《关于共建华益泰康药业公司合作协议书》约定，为尽快启动公司运作，经四方协商，由容泽奇、华亚平准、海口创投三方先行出资设立华益有限，直至 2012 年 2 月，万胜特成为公司股东。但自公司华益有限设立至 2012 年 2 月，诸弘刚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诸弘刚为代表的管理团队负责推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在此期间，除各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外，华亚平准亦为公司运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控制公司的情况。具体股权变动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罗可新控制的锦龙阳光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诸弘刚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可新仅为财务投资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入股，为公司运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其不具备医药公司管理经验，公司实际经营由以诸弘刚为代表的管理团队负责。

综上所述，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公司由以诸弘刚为代表的管理层、财务投资人共同经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TWi 持有公司股权期间

TWi 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即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 TWi，实际控制人为安成药业，安成药业系 TWi 的控股股东，其未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4 年 9 月，TWi 通过受让老股和增资的方式入股华益有限，海南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商外资琼合资字[2014]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TWi 为安成药业控制的企业，安成药业因看好华益有限的琥珀酸美托洛尔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发展而通过 TWi 入股华益有限，其持股期间公司股权变动、董事席位及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股东	持股比例	主要人员		
				股东提名董事席位比例	董事长	总经理
1	2014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TWi	53.66%	TWi3/5; 锦龙阳光 1/5; 中方经营团队 1/5;	解健博 (TWi 委派)	诸弘刚
		锦龙阳光	19.31%			
		万胜特	14.48%			
		高发思维	8.69%			
		迪瑞康盛	3.86%			
2	2015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TWi	65.58%			
		锦龙阳光	14.34%			
		万胜特	10.76%			
		高发思维	6.45%			
		迪瑞康盛	2.87%			
3	2015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TWi	65.58%			
		锦龙阳光	15.77%			
		万胜特	10.76%			
		高发思维	5.02%			
		迪瑞康盛	2.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TWi 持股期间，华益有限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监事、经营管理机构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章程约定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 TWi 委派 3 名，中方经营团队（万胜特、高发思维、迪瑞康盛）委派 1 名，锦龙阳光委派 1 名；董事长由 TWi 委派的董事担任。普通决议事项经董事会决议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事项经全体董事会决议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包括：（1）修订章程；（2）合资公司的中止、解散；（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4）合资公司的合并、分立。
监事	公司设监事 1 名，由 TWi 委派。
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 1 名总经理和若干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名运营总监、1 名财务总监），总理由中方股东提名，运营总监及财务总监由 TWi 提名；公司各部门分别设经理 1 名，由总经理任命。

此外，根据安成药业的年度报告披露，华益有限在 TWi 持股期间为安成药业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综上，TWi 持股期间始终持有公司 51%以上的股份，其可以委派过半数的董事，董事长、运营总监及财务总监亦系由 TWi 提名，结合 TWi 将华益有限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TWi 持股期间构成对华益有限的控股和实际控制。

（3）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天津泰科入股初期

2017 年 4 月，TWi 将其持有华益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予诸弘刚控制的海信康和财务投资人天津泰科。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席位及公司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诸弘刚控制的 比例	主要人员		
					股东提名董事 席位比例	董事长	总经理
1	2017 年 4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天津泰科	58.92%	17.42%	天津泰科 3/5； 锦龙阳光 1/5； 其他股东 1/5	诸弘刚	诸弘刚
		锦龙阳光	15.77%				
		万胜特	10.76%				
		海信康	6.66%				

序号	股权变动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诸弘刚控制的 比例	主要人员		
					股东提名董事 席位比例	董事长	总经理
2	2017 年 4 月，第四次 增资	天津泰科	52.00%	19.18%			
		锦龙阳光	13.92%				
		万胜特	9.49%				
		海信康	9.69%				
3	2018 年 5 月，第九次 股权转让	天津泰科	52.00%	38.98%			
		海信康	15.57%				
		锦龙阳光	13.92%				
		万胜特	9.49%				
4	2018 年 5 月，第五次 增资	天津泰科	46.82%	35.10%			
		海信康	14.02%				
		锦龙阳光	12.53%				
		万胜特	8.55%				
5	2019 年 3 月，第六次 增资	天津泰科	43.35%	39.90%			
		海信康	12.98%				
		锦龙阳光	11.60%				
		万胜特	7.91%				
		海锐康	7.41%				

注 1: 上表序号 1-2 中诸弘刚控制的比例为海信康、万胜特的合计持股比例;

注 2: 上表序号 3-4 中诸弘刚控制的比例为海信康、万胜特、锦龙阳光的合计持股比例;

注 3: 上表序号 5 中诸弘刚控制的比例为海信康、万胜特、海锐康、锦龙阳光的合计持股比例。

① 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泰科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 天津泰科持股比例超 51.00%,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其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前, 天津泰科持股比例因公司融资稀释而逐步降低, 由 58.92% 下降至 43.35%, 但始终高于诸弘刚直接、间接及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 诸弘刚直接、间接及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自 17.42% 上升至 39.90%。诸弘刚直接、间接及通过其一致行动人

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海信康、万胜特、海锐康、诸弘刚、锦龙阳光的合计持股比例，该持股比例仍不高于天津泰科持股比例。

同时，天津泰科在此期间具有公司超过半数（3/5 席）董事提名权。因此，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泰科。

②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天津泰科作为财务投资人，无意控制公司，其已出具《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自本企业成为华益泰康股东及向华益泰康委派相应董事至今：（1）本企业未对华益泰康实际控制，并未控制华益泰康的股东（大）会、董事会；（2）本企业不是华益泰康的实际控制人，也未将华益泰康作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3）本企业及委派董事均不参与或负责华益泰康的日常实际经营，也并未向华益泰康推荐高管人选。”

综上所述，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系天津泰科，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 2020 年 12 月至今

2020 年 12 月，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注册资本由 5,293.7998 万元增加至 5,446.2960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海盛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3388 万元，由诸弘刚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6.1574 万元。天津泰科自入股公司后未曾主动增持或减持，持股比例因外部融资稀释逐步下降；诸弘刚则通过主动增持使持股比例逐步上升，从而扩大其在股东（大）会层面影响力。在此期间，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席位及公司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诸弘刚控制的 比例	主要人员		
					股东提名董事席位比例	董事长	总经理
1	2020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天津泰科	42.14%	41.29%	天津泰科 1/5； 诸弘刚 2/5； 锦龙阳光 1/5； 杭州海达、宁波海达 1/5	诸弘刚	诸弘刚
		海信康	12.62%				
		锦龙阳光	11.28%				
		万胜特	7.69%				
		海锐康	7.20%				

序号	股权变动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诸弘刚控制的 比例	主要人员		
					股东提名董事席位比例	董事长	总经理
		诸弘刚	2.50%				
2	2021 年 8 月，第八次增资	天津泰科	41.29%	40.47%			
		海信康	12.37%				
		锦龙阳光	11.05%				
		万胜特	7.54%				
		海锐康	7.06%				
		诸弘刚	2.45%				
3	2022 年 7 月，股份公 司 第 一 次 增 资	天津泰科	39.96%	39.17%			
		海信康	11.97%				
		锦龙阳光	10.70%				
		万胜特	7.30%				
		海锐康	6.83%				
		诸弘刚	2.37%				
4	2023 年 10 月，股 份 公 司 减 资	天津泰科	40.75%	39.93%			
		海信康	12.20%				
		锦龙阳光	10.91%				
		万胜特	7.44%				
		海锐康	6.96%				
		诸弘刚	2.42%				
5	2024 年 8 月，股份公 司 第 一 次 股 权 转 让、第 二 次 增 资、第 二 次 股 权 转 让	天津泰科	38.23%	36.78%	诸弘刚 3/7； 锦龙阳光 1/7； 天津泰科 1/7； 杭州海达、宁波海达 1/7； 中金佳泰 1/7		
		海信康	11.45%				
		锦龙阳光	10.24%				
		万胜特	6.98%				
		海锐康	6.53%				
		诸弘刚	1.58%				
6	2026 年 1 月，股份公 司 第 三 次 股 份 转 让	天津泰科	38.23%	35.10%	诸弘刚 2/6； 锦龙阳光 1/6； 天津泰科 1/6； 杭州海达、宁波海达 1/6； 中金佳泰 1/6（注		
		海信康	11.45%				
		锦龙阳光	10.24%				
		万胜特	5.70%				
		海锐康	6.53%				

序号	股权变动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诸弘刚控制的 比例	主要人员		
					股东提名董事席位比例	董事长	总经理
		诸弘刚	1.19%		2)		

注 1：上表中诸弘刚控制的比例为海信康、万胜特、海锐康、诸弘刚、锦龙阳光的合计持股比例。

注 2：因新增职工代表董事，股东提名董事由 7 名下降至 6 名，目前发行人董事会中金佳泰委派董事张航因个人原因辞任，中金佳泰未委派新董事，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名 1 名董事。

如上所述，自公司设立以来，单一第一大股东经历了由华亚平准到锦龙阳光，再到 TWi 以及天津泰科等变化，但诸弘刚始终为发行人的总经理，仅短暂期间未任职公司的董事长，诸弘刚一直参与并决策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2020 年 12 月至今，诸弘刚、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不低于 35.10%，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诸弘刚及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一直不低于 3 名，为提名董事最多的股东，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诸弘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层面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但均已在申报前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相关主体持股合法合规。历史股权变动及股份代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3.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运行情况、经营管理情况

（1）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总经理的职权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需由公司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由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进行决策和执行。《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职权约定如下：

章节	具体内容
股东会的 职权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章节	具体内容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6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制定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 (八)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虽达不到上述标准但董事会认为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负责审批。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 (十)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章节	具体内容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权的其他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决策权限以下的上述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实施。 公司对（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根据本章程规定分别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本款前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总经理的 职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无条件赠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关联方无条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发行人股东会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会议文件，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20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所有出席股东赞成通过（除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事项外），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1	创立大会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所有股东赞成通过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所有股东赞成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所有股东赞成通过
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所有股东赞成通过
5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所有股东赞成通过
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所有股东赞成通过
7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所有股东赞成通过
8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所有股东赞成通过
9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所有股东赞成通过
10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所有股东赞成通过
11	2025 年第一 2 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56,733,32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4.48%	所有出席股东赞成通过
12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股份 58,93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8.15%	所有出席股东赞成通过
13	2024 年度股东会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股份 58,93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8.15%	所有出席股东赞成通过
14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58,027,96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6.64%	所有出席股东赞成通过
15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53,631,41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9.31%	所有出席股东赞成通过
16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47,485,39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9.08%	所有出席股东赞成通过
17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47,485,39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9.08%	所有出席股东赞成通过
18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51,667,24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6.04%	所有出席股东赞成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19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47,680,755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9.40%	所有出席股东赞成通过
20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46,985,947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25%	所有出席股东赞成通过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创立大会由筹备委员会(诸弘刚任筹备委员会主任)召集,后续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前述会议全程由诸弘刚出席及主持会议,诸弘刚从未缺席股东(大)会或放弃行使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诸弘刚及其控制的海信康、万胜特、海锐康及其一致行动人锦龙阳光均出席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外,诸弘刚及其控制的海信康、万胜特、海锐康及其一致行动人锦龙阳光等股东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时均保持表决一致,不存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天津泰科作为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作为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但其未曾向董事会请求单独召开临时股东会或向公司单独提出提案。此外,天津泰科对上述股东(大)会表决意见与诸弘刚的表决意见不存在不一致情形。根据天津泰科的确认,其作为财务投资人,并无意控制公司,结合上述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决策情况,天津泰科并未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高从而导致股东(大)会结果与诸弘刚意见不一致情形。另根据天津泰科出具的《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其未对华益泰康实际控制,并未控制华益泰康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综上,报告期内,天津泰科持有发行人公司股份比例虽略高于诸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但其仅为财务投资人,其目的不在于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故诸弘刚本人及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于报告期内能够实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中对控股股东的规定:“控股

股东，是指……；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发行人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诸弘刚为有权提名董事数量最多的单一股东，可以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会构成及提名情况详见本题“（2）诸弘刚在发行人任职及参与经营管理、发挥作用情况”之回复。

综上，报告期内，诸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提名 3 名及以上董事，为有权提名董事数量最多的股东，其他拥有董事提名权的股东各自仅能至多提名 1 名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会共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职工代表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中，诸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且诸弘刚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其他 3 名非独立董事由发行人董事会、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天津泰科分别提名，但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天津泰科并非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相互独立，因此诸弘刚可以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召开 36 次董事会，董事会召开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集人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筹备委员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召集人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3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3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诸弘刚	全体董事	全票通过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筹备委员会（诸弘刚任筹备委员会主任）召集，后续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诸弘刚召集。前述会议全程由诸弘刚出席及主持会议，诸弘刚从未缺席董事会或放弃行使表决权，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参与表决。诸弘刚及其通过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提名的董事在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策表决时均保持一致，不存在表决意见不一致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诸弘刚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4）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发行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决策文件及发行人对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的说明，诸弘刚任发行人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

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自 2022 年 1 月至今，诸弘刚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其参与公司年度预决算、重大合同审批、重大财务支出、组织架构调整方案等重大事项决策，可以通过董事会议案审议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方式决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等事项。

4. 一致行动协议安排

经核查，诸弘刚与罗可新、锦龙阳光于 2024 年 7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事项	具体约定
一致行动内容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协议中指罗可新）、丙方（在本协议中指锦龙阳光）及其提名的董事（目前锦龙阳光提名的董事为乙方本人，为免疑义，如后续锦龙阳光更换提名的董事，新提名的董事亦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应确保对华益泰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相应权利时，均与甲方（在本协议中指诸弘刚）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行使相应的权利，如乙方、丙方及其提名的董事拟行使权利与甲方意见不一致，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及提案内容；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审议批准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股票的方案；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修改公司章程； （10）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1）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2）决定公司的上市计划、上市地、上市股权架构，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3）决定股权激励计划； （14）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15）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

事项	具体约定
	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16）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7）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8）审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19）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各方可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海信康层面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合伙人权利时，应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相应权利。
争端解决方式	各方同意，如对华益泰康、海信康相关事项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乙方、丙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约束措施	在华益泰康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海信康合伙人会议的召开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丙方或其提名的董事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与事先达成的一致意见不同的表决结果的，则按照甲方的表决意见认定乙方、丙方或其提名的董事的表决结果。
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	各方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丙方在涉及本协议第 1.1 条所约定的重大事项上均与甲方采取了一致行动，并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相应权利。同时，乙方在海信康层面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合伙人权利时亦与甲方采取了一致行动，与甲方保持着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控制权的确认	各方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甲方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
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乙方、丙方确认并认可甲方对公司的控制，并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1）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不与公司除甲方之外的其他股东签订与谋求公司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甲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含新三板挂牌）后 36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届满前，如任一方均未书面提出到期终止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续期三年；如任一方向其他方书面提出本协议到期终止不再续期的，则本协议自有效期限届满且经公司发布公告后终止。

综上，报告期初至今，罗可新、锦龙阳光在公司重大事项上均与诸弘刚保持了一致行动，并按照诸弘刚的意见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与诸弘刚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诸弘刚和罗可新、锦龙阳光之间系一致行动关系，且相关一致行动关系在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持续有效。

5. 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股份及出资来源

(1)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及出资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来源
1	天津泰科	2,295.9079	2,295.9079	38.2345	自有/自筹资金
2	海信康	687.5144	687.5144	11.4494	自有/自筹资金
3	锦龙阳光	614.6021	614.6021	10.2352	自有/自筹资金
4	中金佳泰	596.6830	0.0000	9.9368	自有/自筹资金
5	海锐康	392.3136	392.3136	6.5333	自有/自筹资金
6	万胜特	342.0271	342.0271	5.6959	未实际支付
7	高发思维	195.7721	146.8291	3.2603	未实际支付
8	申宏中恒	158.2114	158.2114	2.6347	自有/自筹资金
9	迪瑞康盛	111.7758	83.8319	1.8614	未实际支付
10	海翔药业	111.2000	0.0000	1.8519	自有/自筹资金

注：万胜特、高发思维、迪瑞康盛未实际支付系锦龙阳光豁免借款及无偿转让。

(2) 发行人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诸弘刚	诸弘刚持有万胜特 99.5%股权并担任董事；诸弘刚持有海信康 34.1416%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诸弘刚持有海锐康 71.2995%合伙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诸弘刚持有海盛康 42.8153%合伙份额
	海信康	
	万胜特	
	海锐康	
	海盛康	
2	诸弘刚	锦龙阳光及其实际控制人罗可新系诸弘刚的一致行动人
	锦龙阳光	
3	宁波海达	宁波海达系杭州海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杭州海达	
4	宋相喜	宋相喜为杭州海达的有限合伙人
	杭州海达	
5	罗可新	锦龙阳光之实际控制人罗可新以及刘志奎为海信康的有限合伙人
	刘志奎	
	海信康	
6	天津泰科	杭州海达的有限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6.8550%，以下简称“西藏泰达新原”）为泰达科投的全资子公司，泰达科投实际控制公司股
	杭州海达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东天津泰科。杭州海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霍尔果斯达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海达均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泰达科投非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天津泰科与杭州海达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诸弘刚、其控制的海信康、万胜特、海锐康及罗可新控制的锦龙阳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宁波海达系杭州海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外（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1.2736%的股份），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诸弘刚本人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可对发行人股东会实施重大影响。

6. 发行人股东股份限售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诸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可新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亲属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

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4、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因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价格调整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

6、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7、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如有），其减持不在本承诺函限制范围内。

8、若本人计划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本承诺函出具后，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10、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锦龙阳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信康、万胜特、海锐康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4、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价格调整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

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如有），其减持不在本承诺函限制范围内。

6、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

7、若本企业计划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9、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企业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天津泰科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4、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

5、若本企业计划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7、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企业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股东申宏中恒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本企业承诺，本企业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从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的发行人 573,308 股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本企业承诺，本企业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在发行人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诸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口万胜特科技有限公司处取得的共计 1,008,806 股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对照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论述说明认定诸弘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理由是否充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第 1 号指引》”）、《公司章程》，逐条对照分析如下：

规定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	------	---------

规定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第 1 号指引》	①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均出具了声明与确认，确认诸弘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诸弘刚先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治理有效。 因此，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已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并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符合发行人自身认定，并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②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如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在调查获取充分有效的公司内外部证据基础上，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诸弘刚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35.1008% 的表决权，为有权提名董事数量最多的单一股东，且报告期内诸弘刚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可以通过董事会议案审议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方式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③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虽然天津泰科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 30%，但仅为财务投资人角色，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且从实际经营决策程序上看，报告期内天津泰科与诸弘刚在股东（大）会上一致表决意见，并出具了《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因此，天津泰科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控股股东而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
	④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
	⑤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	发行人在实际控制人认定过程中，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况，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安排，

规定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协议或放弃承诺、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具体如下：诸弘刚和罗可新及其控制的锦龙阳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将做出一致行动安排的原因作出了说明，并已提供支持性证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章程》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诸弘刚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35.1008% 的表决权，并通过实际控制的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至少半数成员的任免，且报告期内诸弘刚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可以通过董事会议案审议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方式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第 1 号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鉴于诸弘刚本人并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结果与诸弘刚意见一致；诸弘刚在报告期内一直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可以通过董事会议案审议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方式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系发行人的核心领导；天津泰科为财务投资人，仅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其已经出具《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宁波海达虽系杭州海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但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仅为 1.2736%，除诸弘刚和罗可新及其控制的锦龙阳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并无一致行动安排，故诸弘刚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报告期内，认定诸弘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准确，认定

依据具备充分性、合理性，符合《第1号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说明诸弘刚控制的万胜特受让股份但未实际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锦龙阳光豁免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自公司筹建以来诸弘刚对外借款、约定利率、借款用途及偿还情况，相关借款是否真实，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结合借款及出借人情况、借款人与出借人关系等，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影响股份权属清晰；结合诸弘刚资产状况、具体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具备偿还能力，是否影响其在公司任职资格。

1. 诸弘刚控制的万胜特受让股份但未实际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锦龙阳光豁免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0年5月，容泽奇、华亚平准、海口创投、万胜特共同签署《关于共建华益泰康药业公司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约定各方对华益有限进行投资，其中万胜特以无形资产投资。因无形资产出资流程相对复杂，为尽快设立公司，由容泽奇、华亚平准、海口创投先行出资设立了华益有限。2010年6月18日，华益有限经海南市场监管局依法核准注册成立。后续，容泽奇、海口创投因自身原因分别于2010年11月及2011年12月退出对华益有限的投资，截至2012年2月，华益有限的唯一股东为华亚平准，其持有华益有限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00万元。

根据《合作协议书》约定，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在履行了相关职责与义务并达到预期经营发展目标时，三人可分别持有公司15%、9%、4%股权，共计持有华益有限28%股权。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自华益有限设立后一直按照《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履行相关的职责及义务，但因相关研发成果未及时申请知识产权，导致创始团队（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的合称）无法使用无形资产进行出资，进而无法获得《合作协议书》约定的股权。故经各方协商，由华亚平准转让华益有限28%的股权予万胜特。2012年2月25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亚平准将其持有华益有限28%的股权转让予万

胜特。同日，华亚平准与万胜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亚平准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2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72 万元)以 67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万胜特。

经核查，万胜特系诸弘刚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后，万胜特所持公司 28%股权中，15%系其真实持有，9%系代 GUOJIE XU（徐国杰）持有，4%系代 HAISONG TAN（谭海松）持有，为便于工商变更，三人一致同意由万胜特代为持有三人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对罗可新、锦龙阳光及华亚平准控股股东李萍的访谈确认，根据《合作协议书》约定，万胜特应以无形资产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但因相关研发成果未及时申请知识产权，后各方协商变更了出资方案，由华亚平准向万胜特转让其持有的华益有限 28%股权，对应转让对价为 672 万元，因资金不足，创始团队、万胜特与锦龙阳光协商一致，由锦龙阳光向万胜特提供借款用以支付股权转让款，万胜特与锦龙阳光签署《借款协议》。2014 年 4 月，锦龙阳光持有公司 72%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 28%股权由万胜特持有，罗可新作为第一大财务投资人股东，其不具备医药公司管理经验，考虑到创始团队对公司的贡献并希望其继续履职，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以获得投资回报，故锦龙阳光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与万胜特签署《协议》，豁免了上述全部借款及利息的偿还义务。经与罗可新、锦龙阳光及华亚平准控股股东李萍访谈确认，万胜特本次受让的 28%股权的实际权益归属诸弘刚 15%、GUOJIE XU（徐国杰）9%，HAISONG TAN（谭海松）4%，除此之外，万胜特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综上，万胜特以《合作协议书》的约定为基础，受让了华亚平准持有华益有限 28%股权，相关受让价款来源于锦龙阳光的借款；锦龙阳光之实控人罗可新考虑到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在华益有限发展过程中做出的贡献，决定由锦龙阳光豁免了全部借款的偿还义务，上述安排具有合理性，股权权属清晰，无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2. 自公司筹建以来诸弘刚对外借款、约定利率、借款用途及偿还情况，相关借款真实，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结合借款及出借人情况、借款人与出借人关系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影

响股份权属清晰。

自公司筹建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弘刚与公司生产经营或股权投资相关的对外借款、约定利率、借款用途及偿还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偿还情况（万元）	约定借款利息	还款期限	与借款人关系
刘志奎	1,000	向海信康出资	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完毕	未约定（注1）	未约定	诸弘刚之朋友
罗可新	1,100	通过海信康回购信产基金持有公司的股权	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完毕	年利率 4.45%	未约定	一致行动人
西藏泰达新原	1,855	借款用于支付股权激励款项	本金已偿还完毕	年单利 4.75%	还款期限五年，即 2026 年 9 月 27 日到期	为公司股东天津泰科的有限合伙人
吴克孟	1,500	借款用于偿还罗可新借款（注2）	未偿还	年单利 3.50%	自首次发放借款之日起满 4 年止，即 2028 年 5 月 22 日到期	诸弘刚之朋友

注 1：该借款出借时未约定期限、利率，诸弘刚与刘志奎于还款时协商一致利息金额为 80 万元；

注 2：2018 年 3 月，诸弘刚、罗可新通过海信康回购信产基金持有公司的股权，因诸弘刚个人资金紧张，遂协商由罗可新向其提供 1,100 万元借款用于本次回购。2024 年 5 月 28 日，诸弘刚以吴克孟发放的借款向罗可新归还完毕 1,100 万元借款及利息。

根据吴克孟的确认，其与诸弘刚系多年的朋友，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因诸弘刚需偿还罗可新的借款，其基于多年的信任，向诸弘刚提供了上述借款，借款资金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诸弘刚代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代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借款已约定了相应的利息，借款真实，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双方未曾因上述借款产生任何争议及纠纷。

根据天津泰科的确认，天津泰科自 2017 年起一直持有发行人股份，西藏泰

达新原为其有限合伙人、泰达科投的全资子公司，因诸弘刚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股权激励款项，泰达科投考虑到诸弘刚长期以来为公司作出的贡献，同意由西藏泰达新原向诸弘刚提供上述借款，该等借款资金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诸弘刚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代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借款已约定了相应的利息，借款真实，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本金已经偿还完毕，双方未曾因上述借款产生任何争议及纠纷。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其已分别和吴克孟及西藏泰达新原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协议根据市场利率及双方协商确定了借款利率及还款期限，系真实的资金借贷关系，未曾因该等借款代吴克孟及西藏泰达新原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代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各方未曾因上述借款产生任何争议及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弘刚负有的未偿债务系真实借款，对外借款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份代持，亦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各方未曾因上述借款产生任何争议及纠纷，诸弘刚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司法拍卖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股权清晰，上述借款对公司控制权变动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3. 结合诸弘刚资产状况、具体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说明其具备偿还能力，不影响其在公司任职资格。

(1) 资产情况

根据诸弘刚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其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弘刚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9,330,379 股股份，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708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9,093,181.18 元，据此计算可得，诸弘刚享有的公司未分配利润约为 1,850.49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稳定，预计后续可以通过公司分红取得一定资金收入；

②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7.06 元/股，根据诸弘刚现有持股数测算，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价值约为 6,587.25

万元；

③ 诸弘刚多年来一直专注于公司的发展，具有稳定的薪酬及奖金收入来源，个人财务状况良好，并拥有相应的房产。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弘刚与公司生产经营或股权投资相关的合计对外欠款本金余额为 1,500 万元。另根据诸弘刚与出借人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的利率计算，诸弘刚应付西藏泰达新原利息 399.68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应付吴克孟利息 108.88 万元。根据诸弘刚的说明，其可以通过从发行人获得的分红款及薪酬或处置房产所得分期偿还上述借款本息，预计无需通过转让、质押处置所持发行人股份筹措偿债资金，不存在因债务压力被动减持股份的重大风险，因此，相关负债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2026 年 1 月，申宏中恒与诸弘刚、万胜特签署《诸弘刚、万胜特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诸弘刚及万胜特分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 22.12 元/股的价格向申宏中恒转让公司 237,587 股、771,219 股股份，合计转让价格为 22,314,788.72 元。根据实际控制人诸弘刚访谈确认及说明，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将主要用于归还 2026 年 9 月 27 日到期的西藏泰达新原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弘刚已偿还完毕西藏泰达新原借款本金 1,855 万元，根据西藏泰达新原出具的《关于延长诸弘刚利息支付时间的说明》，西藏泰达新原同意诸弘刚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完毕前述借款对应的利息，且无需就该等利息支付任何费用及利息。除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外，诸弘刚可通过处置房产所得、从发行人获得的分红款及薪酬偿还借款利息。

根据实际控制人诸弘刚访谈确认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克孟为其提供借款的期限将于 2028 年 5 月届满，因诸弘刚与吴克孟为多年朋友关系，未来其将在到期前归还相应的借款本息，上述借款期限届满前，其可通过从发行人获得的分红款及薪酬或处置房产所得分期偿还上述借款本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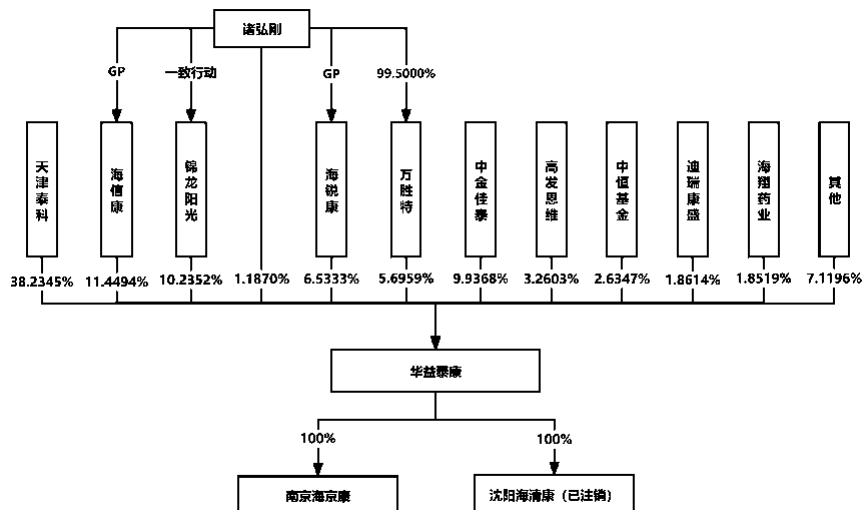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诸弘刚资产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其已制定了明确、清

晰、可执行的还款计划，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诸弘刚的《个人信用报告》及诸弘刚的确认，报告期内诸弘刚还款记录良好，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债务，上述借款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

（三）结合公司股权结构，万胜特股份借款及与锦龙阳光股份转让，海信康的合伙人协议、出资份额、普通与有限合伙人身份转换安排，罗可新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未将罗可新认定为共同实控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可新直接持有锦龙阳光 80%股权，其配偶持有锦龙阳光 20%股权，罗可新通过锦龙阳光仅持有公司 10.2352%的股份，不能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2. 万胜特股份借款及锦龙阳光股份转让事项

（1）万胜特与锦龙阳光的借款情况

万胜特与锦龙阳光之间借款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之（二）1. 诸弘刚控制的万胜特受让股份但未实际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锦龙阳光豁免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锦龙阳光股份之转让事项

2014年7月8日,锦龙阳光与罗可新控制的博睿通、诸弘刚控制的万胜特、GUOJIE XU(徐国杰)控制的高发思维、HAISONG TAN(谭海松)控制的迪瑞康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锦龙阳光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44.13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59.3074万元)以1,059.307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博睿通;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2.456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8.9664万元)以58.966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万胜特;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1.474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3798万元)以35.379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发思维;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0.65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7244万元)以15.724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迪瑞康盛。

同日,万胜特分别与迪瑞康盛、高发思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万胜特将其持有华益有限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96万元)以9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迪瑞康盛,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6万元)以21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发思维。

2014年8月1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华益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锦龙阳光	1,728	1,728	72
2	万胜特	672	672	28
合 计		2,400	2,4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益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博睿通	1,059.3074	1,059.3074	44.1378
2	锦龙阳光	558.6220	558.6220	23.2759
3	万胜特	418.9664	418.9664	17.4569
4	高发思维	251.3798	251.3798	10.4742
5	迪瑞康盛	111.7244	111.7244	4.6552
合 计		2,400.0000	2,400.00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与罗可新、锦龙阳光、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的访谈确认，2014年7月8日，锦龙阳光分别向万胜特、高发恩维、迪瑞康盛转让其持有华益有限2.4569%、1.4742%、0.6551%股权，系华益有限彼时尚欠罗可新款项共计2,838.7038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约定TWi向华益有限支付的首期增资款3,438.7038万元中，应优先用于清偿前述欠付罗可新的2,838.7038万元借款。因此，本次首期增资中实际用于华益有限经营的资金为600万元，剩余款项均用于偿还前述债务。基于前述安排，各方另行约定：就TWi前述实际投入华益有限的600万元增资款所产生的股权稀释，由管理层股东自行承担，锦龙阳光及TWi无需对此承担补偿责任；对于因偿还罗可新借款所对应的2,838.7038万元款项所产生管理层股东的股权稀释，由罗可新向管理层股东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案为罗可新向管理层股东无偿转让相应比例股权。前述股权转让系为实现管理层股东反稀释之目的，各方无需就该等股权转让支付对价。

综上，锦龙阳光将相应的股权转让予诸弘刚控制的万胜特、GUOJIE XU（徐国杰）控制的高发恩维、HAISONG TAN（谭海松）控制的迪瑞康盛，系基于TWi向华益有限支付的首期增资款的大部分用于偿还罗可新的债务，经各方协商，由锦龙阳光向前述各方无偿转让相应的股权，以补偿相应增资对其造成的股权稀释，具有合理性。

3. 海信康合伙人协议、出资份额、普通与有限合伙人身份转换安排

（1）海信康的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海信康合伙人共4名，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诸弘刚	1,809.504	34.1416	普通合伙人
2	罗可新	2,000	37.7358	有限合伙人
3	刘志奎	1,300	24.5283	有限合伙人
4	顾云霞	190.496	3.594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300	100.0000	--

（2）普通合伙人的权限及普通与有限合伙人身份转换约定

海信康《合伙协议》第十三条约定，“.....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诸弘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决策和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一）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二）代表合伙企业参加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自主决定并行使合伙企业持有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股份的表决权；（三）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四）除本协议约定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海信康《合伙协议》第二十六条约定“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海信康《合伙协议》的上述约定，诸弘刚作为海信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外代表海信康，海信康对外唯一的投资主体为发行人，诸弘刚有权独自决定并行使海信康持有发行人相应股份的表决权，并有权单独决定转让或者处分海信康相关的财产；海信康全体合伙人（含诸弘刚在内）一致同意方可将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诸弘刚可以对海信康实施控制。

4. 罗可新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罗可新、发行人确认，罗可新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行业，不具备医药相关学历背景或从业经历，其仅为财务投资人，其投资发行人的目的仅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获得投资收益，并不以控制发行人为目的。报告期初至今，罗可新仅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未参与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亦从未负责公司的具体业务，其仅作为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就相关审议事项行使其表决权。董事会决议需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无法独自对董事会审议结果造成重大影响。因此，罗可新不足以对公司形成控制，亦无法控制公司经营决策事项。

5. 说明未将罗可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罗可新与诸弘刚为朋友关系，系公司较为早期的财务投资人。基于罗可新对发行人的长期投资，罗可新和诸弘刚形成了信任关系，自报告期初至今，锦龙阳光在发行人股东会进行表决前及罗可新作为董事在公司董事会进行表决前，均会

征询诸弘刚意见，并以诸弘刚的意见进行表决。基于罗可新在投资公司期间与诸弘刚深厚的合作关系以及前述行使重大经营决策的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并继续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相对稳定，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诸弘刚、罗可新、锦龙阳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诸弘刚与罗可新、锦龙阳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初至今，罗可新、锦龙阳光在对华益泰康重大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表决权等权利时，均按照诸弘刚的意见与其保持了一致行动。同时，罗可新、锦龙阳光亦认可诸弘刚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不与公司除诸弘刚之外的其他股东签订与谋求公司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诸弘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根据《第1号指引》的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诸弘刚、罗可新、锦龙阳光仅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其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不存在共同控制的约定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罗可新通过锦龙阳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不能决定发行人的股东会决策事项；罗可新仅为海信康的有限合伙人，诸弘刚作为海信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单独决定海信康的重大事项；罗可新仅为财务投资人，其并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其对发行人的投资旨在获得投资收益，并不以控制发行人为目的，并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及公司主要股东的确认，其均认可诸弘刚为发行人的单一实际控制人，故本所律师认为，罗可新仅为财务投资人，并未与诸弘刚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公司未将罗可新认定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四）说明天津泰科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其持股比例与董事席位不断下降的原因，作为第一大股东未被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天津泰科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天津泰科为泰达科投以自有资金投资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 100% 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泰达科投曾为天津泰科的普通合伙人，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349；2026 年 5 月 21 日，天津泰科的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泰达科投 100% 持股的苏州津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达科投及其管理的基金、设立的投资平台主营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其亦有较多以财务回报为目的投资项目。

根据天津泰科的《合伙协议》约定，天津泰科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信息技术业、生物技术业、节能环保业、机械制造业进行投资。经本所律师访谈天津泰科，泰达科投系市场化投资机构，因看好公司发展，以获取财务回报为目的通过天津泰科对公司进行投资，天津泰科系泰达科投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控股的投资平台。

因天津泰科仅为财务投资人，其投资发行人的目的仅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获得投资收益，并不以控制发行人为目的。报告期初至今，其仅向公司委派 1 名董事，未参与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亦从未负责公司的具体业务，其委派董事仅在董事会会议中就相关审议事项行使其表决权。董事会决议需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无法独自对董事会审议结果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天津泰科无法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而对公司形成控制，亦无法控制公司经营决策事项。

2. 天津泰科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变动及其委派董事席位不断下降的原因

（1）天津泰科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底档等相关文件，天津泰科自入股发行人以来，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2017 年 4 月	-	58.9188%	2016 年 12 月，TWi 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58.92%（对应注册资本 2,294.8528 万元）的股权转让予天津泰科。天津泰科成为华益有限股东。

序号	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2	2017年4月	58.9188%	51.9961%	2017年4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894.9432万元增加至4,413.50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18.5628万元由海信康、信产基金及刘志奎予以认购。
3	2018年5月	51.9961%	46.8178%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413.5060万元增加至4,901.66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88.1605万元由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共同予以认购。
4	2019年3月	46.8178%	43.3498%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901.6665万元增加至5,293.79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92.1333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海锐康予以认购。
5	2020年12月	43.3498%	42.1360%	公司注册资本由5,293.7998万元增加至5,446.29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3388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海盛康予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6.1574万元由诸弘刚予以认购。
6	2021年8月	42.1360%	41.2933%	公司注册资本由5,446.2960万元增加至5,557.444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1.1489万元由海翔药业予以认购。
7	2022年7月	41.2933%	39.9613%	公司注册资本由5,560万元增加至5,745.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5.3333万元由孟向东予以认购。
8	2023年10月	39.9613%	40.7500%	公司注册资本由5,745.3333万元减少至5,634.1333万元,所减少注册资本111.2000万元系股东孟向东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9	2024年8月	40.7500%	38.2345%	公司注册资本由5,634.1333万元增加至6,004.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70.6667万元由中金佳泰予以认购。

综上,天津泰科自入股公司后未曾主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权,其持股比例变动系因发行人外部市场化融资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而逐步被稀释导致的持股比例下降。2024年12月,华益泰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泰科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38.2345%。

(2) 天津泰科董事席位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底档、股东协议等相关文件,天津泰科自入股发行人以来,其董事席位变动情况如下:2017年4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天津泰科有

权向发行人提名 3 名董事，其实际提名 1 名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天津泰科有权向发行人提名 1 名董事，并实际提名 1 名董事。

天津泰科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因其持股比例较高，投资金额较大，且公司无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股东，作为财务投资人出于保障自身利益的目的，约定其拥有三席董事会席位，但其实际仅委派 1 名董事。天津泰科自入股公司后因外部市场化融资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其持有发行人的持股比例逐步下降，与此同时，诸弘刚则通过主动增持，其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持股比例逐步上升，并扩大了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的影响力。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快速发展，天津泰科作为财务投资人的权益可得到有效保障，考虑到公司实际由诸弘刚主导经营管理，及其他新进财务投资人亦存在董事席位的需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天津泰科的董事席位减少至 1 名。

（3）天津泰科作为第一大股东未被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

虽然天津泰科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高于 30%，但其为财务投资人，其入股发行人之目的旨在获得投资收益，不在于控制发行人，虽然其有权提名 3 名董事，但其实际提名董事人数为 1 名；报告期内，其仅有 1 名董事席位，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亦从未负责公司的具体业务，其委派董事仅在董事会会议中就相关审议事项行使其表决权，故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

（五）列示罗可新、天津泰科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核查披露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 罗可新及其配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可新及其配偶、近亲属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锦龙阳光	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企业股权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2	海南中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罗可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路路面工程，沥青拌合工程，稳定土拌合工程，沥青拌合料加工及销售，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3	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罗可新的子女罗子勋持有其 90.00%的股权	生物、医药制品的技术开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具备药品生产及经营资质，未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4	珠海元圣翔商贸有限公司	罗可新子女配偶的母亲顾云霞持有其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

2. 天津泰科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天津泰科系泰达科投设立从事投资的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泰科无除华益泰康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泰达科投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349。经检索公开信息，泰达科投控制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杭州泰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股权投资
2	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	杭州泰科安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股权投资
4	海南泰达澄川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5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6	西藏泰达新原	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电子技术开发、电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	深圳泰达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8	苏州津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展经营活动)
9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 51%的股权	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
10	海南泰达贰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11	杭州泰科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的财产份额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12	天津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的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13	天津泰达盛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的财产份额	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14	海南泰达众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的财产份额	投资活动; 企业管理
15	上海琢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的财产份额	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企业管理咨询
16	杭州泰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资子公司苏州津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间接持有其 100%的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17	天津泰达芯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其 10%的股权, 间接持有其 76.23%的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18	天津华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其 13.8793%的财产份额, 间接持有其 70.923%的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19	天津泰科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其 2%的财产份额, 间接持有其 73%的财产份额	创业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20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其 2.5%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其 60.965%的财产份额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21	杭州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其 2%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其 44.6667%的财产份额	创业投资
22	杭州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其 2.9732%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其 12.884%的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23	天津泰科	全资子公司苏州津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其 100%的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24	天津林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资子公司苏州津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其 100%的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5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明胶系列产品、药用空心胶囊产品、磷酸氢钙、骨油、肉骨粉的生产和销售
26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
27	西藏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电子技术开发、软件技术开发、电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8	青海宏远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其 84.3373%的股权	动物肠衣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
29	苏州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资子公司苏州津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其 60%的财产份额	创业投资
30	深圳泰达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资子公司深圳泰达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其 55%的财产份额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31	烟台泰达生物及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由其控制的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其 30%	股权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其0.612%的财产份额	

3. 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核查披露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锦龙阳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求对股份限售、同业竞争、披露核查等事项核查，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核查披露等事项的情形；天津泰科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股份限售承诺，并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求对其进行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限售

针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天津泰科已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在本公司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

罗可新、锦龙阳光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诸弘刚及其控制企业均已分别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在本公司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因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价格调整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综上所述，因罗可新、锦龙阳光均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做出了限售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诸弘刚及其控制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锁定期一致；天津泰科作为财务投资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股份限售承诺，本所律师认为，罗可新、锦龙阳光、天津泰科已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具相关股份限售承诺，自愿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缩短限售期限、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2） 同业竞争

① 罗可新及其配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罗可新出具的股东调查表、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可新之子控制的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药品生产及经销资质，亦未自主开展药品研发、未实际开展药品生产、经营和销售活动，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益泰康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未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华益泰康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华益泰康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如华益泰康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该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华益泰康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华益泰康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该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退出竞争，故罗可新及其配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② 天津泰科及泰达科投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天津泰科出具的股东调查表、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公开信息，天津泰科及泰达科投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核查披露

中介机构已对天津泰科、罗可新及锦龙阳光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进行核查并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核查披露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核查披露等事项的情形。

二、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实控人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控制能力，其他股东未来持股计划安排、实控人发行前后持股变化、公司章程约定等，说明公司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发行后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实控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一）实控人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控制能力

1. 诸弘刚可以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董事会构成及提名情况参见本题“一、（一）、3、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运行情况、经营管理情况”之回复。

报告期内，诸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提名 3 名及以上董事，为有权提名董事数量最多的股东，其他拥有董事提名权的股东各自仅能至多提名 1 名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会共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职工代表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中，诸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且诸弘刚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其他 3 名非独立董事由发行人董事会、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天津泰科分别

提名，但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天津泰科并非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相互独立。

此外，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诸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中的表决意见均与诸弘刚保持一致，不存在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与诸弘刚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因此，诸弘刚可以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2. 诸弘刚可以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诸弘刚可以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施加重大影响，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可以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施加重大影响。

（二）其他股东未来持股计划安排

主要股东未来持股计划安排能够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及经营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 能够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的稳定

天津泰科、锦龙阳光和罗可新均已出具《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明确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谋求发行人控制权，该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得撤销。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明确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以及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罗可新及其控制的锦龙阳光亦承诺，若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上述安排有利于稳定公司股权结构，进而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2. 能够有效保证公司治理及经营的稳定

根据公司、诸弘刚、中金佳泰、天津泰科、海翔药业、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等 17 名股东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锦龙阳光和天津泰科现均仅可提名 1 名董事。天津泰科、锦龙阳光和罗可新均已承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干预华益泰康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参与或负责华益泰康的日常实际经营，也并未向华益泰康推荐高管人选。上述安排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治理及经营的稳定性。

（三）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天津泰科	2,295.9079	2,295.9079	38.2345
2	海信康	687.5144	687.5144	11.4494
3	锦龙阳光	614.6021	614.6021	10.2352
4	中金佳泰	596.6830	0.0000	9.9368
5	海锐康	392.3136	392.3136	6.5333
6	万胜特	342.0271	342.0271	5.6959
7	高发恩维	195.7721	146.8291	3.2603
8	申宏中恒	158.2114	158.2114	2.6347
9	迪瑞康盛	111.7758	83.8319	1.8614
10	海翔药业	111.2000	0.0000	1.8519
11	现有其他股东	498.7926	97.2645	8.3066
合计		6,004.8000	4,818.502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弘刚直接持有公司 1.1870% 的股份，诸弘刚控制的海信康、万胜特、海锐康分别持有公司 11.4494%、5.6959%、6.5333% 的股份。罗可新及其控制的锦龙阳光为诸弘刚的一致行动人，锦龙阳光持有公司 10.2352% 的股份。诸弘刚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合计 35.1008% 的表决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4.80 万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1.6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科	2,295.9097	38.2345	2,295.9097	28.6759
2	海信康	687.5144	11.4494	687.5144	8.5871
3	锦龙阳光	614.6021	10.2352	614.6021	7.6764
4	中金佳泰	596.6830	9.9368	596.6830	7.4526
5	海锐康	392.3136	6.5333	392.3136	4.9000
6	万胜特	342.0271	5.6959	342.0271	4.2719
7	高发恩维	195.7721	3.2603	195.7721	2.4452
8	申宏中恒	158.2114	2.6347	158.2114	1.9761
9	迪瑞康盛	111.7758	1.8614	111.7758	1.3961
10	海翔药业	111.2000	1.8519	111.2000	1.3889
11	诸弘刚	71.2762	1.1870	71.2762	0.8902
12	其他股东	427.5143	7.1195	427.5143	5.3397
13	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	-	2001.60	25.0000
合计		6,004.80	100.0000	8,006.40	100.0000

本次发行后，诸弘刚直接持有公司 0.8902%的股份，诸弘刚控制的海信康、万胜特、海锐康分别持有公司 8.5871%、4.2719%、4.9000%的股份。罗可新及其控制的锦龙阳光为诸弘刚的一致行动人，锦龙阳光持有公司 7.6764%的股份。诸弘刚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合计 26.3256%的表决权。

（四）《公司章程》中关于控制权的约定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司章程》除约定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外，无其他影响控制权的约定。

（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1.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一致行动安排

为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诸弘刚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含新三板挂牌）后 36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届满前，如任一方均未书面提出到期终止的，该协议有效期自动续期三年；如任一方向其他方书面提出本协议到期终止不再续期的，则该协议自有效期限届满且经公司发布公告后终止。并约定了该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解除或撤销该协议；各方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为以确保该协议条款的完全执行并避免任何与该协议条款不一致的行为。在该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作出任何对华益泰康控制权稳定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此外，诸弘刚的一致行动人亦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

2. 其他股东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外部股东均属于财务投资人，除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外，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事项。此外，为进一步确保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天津泰科、锦龙阳光和罗可新已出具《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明确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公司现有主要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其充分认可并尊重诸弘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3. 实际控制人主导公司战略决策与日常经营管理

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委员、核心技术人员，诸弘刚能够对公司的未来布局、战略发展、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均具有重大影响。具体表现在：

（1）诸弘刚为公司创始人，能够明确公司战略定位，把握公司发展的方向及未来的战略布局，推动公司实现战略目标，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一站式医药研发

与定制化生产服务。（2）诸弘刚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依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对应工作制度规定，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3）诸弘刚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研发方向和技术攻关具有重要影响。诸弘刚毕业于美国犹他大学，药剂学与药物化学博士学位，并拥有 20 余年的行业经验。（4）诸弘刚作为公司总经理，能够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等。

同时，公司已就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稀释可能带来的控制权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揭示，风险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风险披露内容如下：

“（九）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自公司设立之初，公司实际控制人诸弘刚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较低，该股权分散格局系公司设立架构安排及后续多轮股权融资逐步形成，并非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稀释所致；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比例将进一步被动稀释。

公司上市后股份实现公开流通，外部投资者可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要约收购等多种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若外部产业资本、财务投资者等第三方发起恶意收购，持续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或获取大额股份表决权，其持有的表决权份额有可能超过实际控制人，进而主导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人诸弘刚能够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提名并主导董事会成员选任、控制核心经营管理层等方式，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其他股东未来持股计划安排能够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及经营稳定性。《公司章程》未设置影响控制权稳定的特殊条款等情况，公司控制权在可预期期限内能够保持稳定，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的重大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通过股份锁定、一致行动安排、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措施保障控制权稳定，相关安排合法有效，故发行后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及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请发行人：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海锐康的合伙人选定依据，是否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是否存在实控人与一致行动人的亲属，结合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分红资金流向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②结合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层面的历次股份变动情况，相关入股及转让协议、决议程序及文件、相关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及访谈情况等，详细说明相关股份代持的形成背景和原因、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调整变化较大的背景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尚未解除、尚未披露的股份代持，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相关主体持股是否合法合规。

（一）员工持股平台海锐康的合伙人选定依据，是否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是否存在实控人与一致行动人的亲属，结合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分红资金流向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1. 员工持股平台海锐康的合伙人选定依据，是否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是否存在实控人与一致行动人的亲属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 12 月 1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方案》（以下合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骨干员工和中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股权数量由公司结合激励对象职务、任职期限、对公司贡献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锐康合伙人及其出资、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购价格(元/财产份额)	出资来源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诸弘刚	普通合伙人	1041.6675	71.2995	约 1.17	自筹资金 (天津泰科 关联方借款) (注 3)	董事长、总经理
			27.0255		约 1.95(注 1)		
			0.7995		约 1.99(注 2)		
2	HAISONG TAN (谭海松)	有限合伙人	156.2505	10.4167	约 1.17	家庭及自有资金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认购价格(元/财产份额)	出资来源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	GUOJI E XU (徐国杰)	有限合伙人	156.2505	10.4167	约 1.17	该等股权曾系代李际芳持有, 目前代持已解除(注4)	副总经理
4	梁建辉	有限合伙人	20.7870	1.3858	约 1.95	自筹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亲属借款)(注5)	质量部总监
5	李海华	有限合伙人	15.9900	1.0660	约 1.95	家庭及自有资金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平	有限合伙人	14.3910	0.9594	约 1.95	自筹资金(金融机构借款)	生产部总监
7	蒋传真	有限合伙人	12.7920	0.8528	约 1.95	家庭及自有资金	制剂研发部高级经理
8	袁梅芳	有限合伙人	12.7920	0.8528	约 1.95	家庭及自有资金	项目管理高级经理
9	吴文平	有限合伙人	7.9950	0.5330	约 1.95	家庭及自有资金	质量保证部高级经理
10	邹小超	有限合伙人	6.3960	0.4264	约 1.95	家庭及自有资金	制剂研发部经理
11	何燕妮	有限合伙人	6.0765	0.4051	约 1.95	家庭及自有资金	制剂研发部副总监
12	梁龙志	有限合伙人	4.7970	0.3198	约 1.95	家庭及自有资金	质量保证部经理
13	吴文勇	有限合伙人	3.1980	0.2132	约 1.95	家庭及自有资金	质量保证部经理
14	樊宾	有限合伙人	3.1980	0.2132	约 1.95	家庭及自有资金	证券事务部业务经理
15	苏华娣	有限合伙人	1.5990	0.1066	约 1.95	家庭及自有资金	质量控制部高级主管
16	王仲	有限合伙人	1.5990	0.1066	约 1.95	家庭及自有资金	高级设备经理
17	邱俊平	有限合伙人	1.5990	0.1066	约 1.95	家庭及自有资金	质量控制部经理
18	张勇波	有限合伙人	1.5990	0.1066	约 1.95	家庭及自有资金	供应链管理高级经理
19	谭光龙	有限合伙人	1.2795	0.0853	约 1.95	家庭及自有资金	质量控制部高级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购价格(元/财产份额)	出资来源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0	吴秀宁	有限合伙人	1.2795	0.0853	约 1.95	家庭及自有资金	研发分析部经理
21	孟青	有限合伙人	0.6390	0.0426	约 1.95	家庭及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金融机构借款)	质量控制部高级主管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	-	-

注 1: 该部分财产份额因原合伙人于出资实缴前离职, 由诸弘刚无偿受让, 并按照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完成实缴出资。

注 2: 该部分财产份额因原合伙人于出资实缴后离职, 诸弘刚以原合伙人授予价格及《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约定的利息(按 3%年化收益率计算)总额受让该份额。

注 3: 诸弘刚出资来源于天津泰科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提供的借款, 还款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之回复。

注 4: GUOJIE XU(徐国杰)与李际芳就该等激励股权曾存在代持关系, 李际芳原系实际持有人, 因此该等激励股权的出资款实际来源于李际芳, 后双方解除代持关系, 该等激励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还原为 GUOJIE XU(徐国杰), 并由 GUOJIE XU(徐国杰)将相应的激励股权出资款偿还至李际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GUOJIE XU(徐国杰)已偿还完毕该等款项。该等代持情形详见本题第二项之“2. 股份代持的形成背景和原因、演变、解除过程”之“(2)海锐康层面: GUOJIE XU(徐国杰)与李际芳之间的代持”之回复。

注 5: 梁建辉出资来源于金融机构及其亲属提供的借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等借款已偿还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海锐康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海锐康的合伙人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海锐康的合伙人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的亲属。

2. 结合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分红资金流向等情况, 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海锐康合伙人, 并经核查海锐康合伙人的出资流水, 发行人创始团队认购海锐康出资份额价额约为 1.17 元/财产份额, 其他核心员工认购海锐康财产份额价额约为 1.95 元/财产份额, 上述股权激励认购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创始团队和其他被激励对象对发行人贡献程度不同, 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除此之外, 海锐康合伙人认购财产份额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除历史上 GUOJIE XU(徐国杰)曾代李际芳持有海锐康财产份额之外, 海

锐康合伙人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海锐康财产份额及发行人股份的情形。鉴于前述历史代持事宜已经予以终止，代持关系已予以解除，相关财产份额已归 GUOJIE XU（徐国杰）所有，经访谈 GUOJIE XU（徐国杰）及李际芳，双方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权属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存档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员工持股平台进行了一次分红，具体为：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将15,252,192.00元按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海锐康实际分红所得为99.65万元。根据海锐康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行流水，海锐康分红资金均用于员工个人消费、购买理财、信用卡还款或存款，上述人员从公司取得的分红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情况，除已解除的股份代持外，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锐康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的亲属；除 GUOJIE XU（徐国杰）曾代李际芳持有海锐康财产份额并已解除外，海锐康其他合伙人出资来源系自有或自筹资金，该平台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结合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层面的历次股份变动情况，相关入股及转让协议、决议程序及文件、相关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及访谈情况等，详细说明相关股份代持的形成背景和原因、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调整变化较大的背景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尚未解除、尚未披露的股份代持，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相关主体持股是否合法合规。

1. 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入股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除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入股的股东外，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基本情况、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新增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10年6月，公司设立	/	容泽奇、海口创投、华亚平准	看好医药行业发展，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1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出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自有、自筹资金
2	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容泽奇	华亚平准	容泽奇因自身投资战略方向的调整，同时为避免影响公司项目进度，由华亚平准受让该等股权	未约定对价	该部分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出资且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转让完成后，由华亚平准履行出资义务，故未约定对价，且未实际支付	未实际支付
3	2011年10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华亚平准	原股东追加投资	1元/注册资本	参考注册资本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4	2012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华亚平准	万胜特	根据《关于共建华益泰康药业公司合作协议》的约定，诸弘刚等管理层入股	1元/注册资本	参考注册资本确定	未实际支付
5	2012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华亚平准	焦点生物、锦龙阳光、大丰信邦	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寻求投资回报	1元/注册资本	参考注册资本及公司净资产情况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6	2014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华亚平准、焦点生物、大丰信邦	锦龙阳光	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寻求投资回报	1元/注册资本，并按照8%的年化利率支付收益	根据转让方原始出资额确定，并根据投资期间按照8%的年化利率实际支付收益	自有、自筹资金
7	2014年	锦龙阳光	博睿通、	定价均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系基于			未实际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新增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光、万胜特	万胜特、高发思维、迪瑞康盛	与 TWi 的谈判情况，于 TWi 投资入股前进行股权调整。其中： （1）锦龙阳光和博睿通之间系同一控制下转让； （2）锦龙阳光与万胜特、高发思维、迪瑞康盛之间的转让系为避免 TWi 入股后对诸弘刚等管理层持股造成稀释。经访谈确认，TWi 增资款中的 2,838 万元需用于偿还公司对锦龙阳光的借款，为避免该等用于偿还借款的增资款对诸弘刚等管理层股权比例造成稀释，故由锦龙阳光向万胜特、高发思维、迪瑞康盛无偿转让股权进行补偿； （3）万胜特、高发思维、迪瑞康盛之间的转让为代持还原。			支付
8	2014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博睿通	TWi	公司于 2014 年开始与安成国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为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同时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安成国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投资入股公司。	股权转让价格为 5.53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6.97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9	2015 年 1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	TWi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原股东追加投资	5.99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10	2016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高发思维	锦龙阳光	转让方存在资金需求，锦龙阳光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5.75 元/注册资本	参考 TWi 入股价格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11	2017 年	TWi	天津泰	天津泰科系	7.71 元/注	根据公司经营	自有、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新增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4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科、海信康	外部机构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海信康系公司股东及管理层罗可新、诸弘刚持股平台，其持续看好公司发展	注册资本	状况及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12	2017年4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	信产基金、海信康、刘志奎	信产基金系外部机构投资者，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刘志奎系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通过海信康投资入股公司，同时亦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投资	7.71元/注册资本	根据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并参考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13	2018年5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信产基金	海信康	公司股东诸弘刚、罗可新主动发起回购，回购信产基金持有的公司股权	8.47元/注册资本	根据信产基金入股时的约定，按照投资成本加年化10%的利率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14	2018年5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	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	14.95元/注册资本	根据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15	2019年3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	海锐康	公司对管理层、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4.78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参考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价格按照一定折扣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新增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6	2020年12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	海盛康、诸弘刚	公司对管理层、核心员工进行新一轮股权激励	诸弘刚入股价格为4.49元/注册资本，海盛康入股价格为6.60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参考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价格按照一定折扣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17	2021年8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	海翔药业	海翔药业为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6.99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18	2022年7月，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	孟向东	孟向东为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6.98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19	2024年8月，股改后第一次股份转让、第二次增资	宁波弘祥、宋相喜	中金佳泰	中金佳泰为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同时转让方存在资金需求	增资价格为26.98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为22.12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20	2024年8月，股改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诸弘刚	龚斌	龚斌为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同时转让方存在资金需求	24.28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21	2026年2月，股改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诸弘刚、杭州海达	申宏中恒	申宏中恒为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同时转让方存在资金需求	股权转让价格为22.12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2. 股份代持的形成背景和原因、演变、解除过程

经核查，结合上表所列的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增资的价格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部分股权转让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基础，由双方协商略低于发行人股权增资价格，符合市场惯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列披露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层面股权代持情况外，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相关主体持股合法合规。直接及间接股东层面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 华益泰康层面：万胜特与 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之间的代持

2012 年 2 月，华亚平准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28% 的股权转让予诸弘刚的持股平台万胜特。本次股权转让后，万胜特所持公司 28% 股权中，15% 系万胜特真实持有，9% 系代 GUOJIE XU（徐国杰）持有，4% 系代 HAISONG TAN（谭海松）持有。根据公司设立时容泽奇、华亚平准、海口创投、万胜特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的约定，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在履行了相关职责与义务并达到预期经营发展目标时，三人可分别持有公司 15%、9%、4%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上述约定授予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相应股权。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三人一致同意由万胜特代为持有三人的股权。

为解除代持，经 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指示，万胜特于 2014 年 8 月将代 GUOJIE XU（徐国杰）所持公司 9% 股权转让予高发恩维，将代 HAISONG TAN（谭海松）所持公司 4% 股权转让予迪瑞康盛。

经本所律师访谈万胜特、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胜特与 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万胜特不再代 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持有公司股权，万胜特、高发恩维、迪瑞康盛所持公司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海锐康层面：GUOJIE XU（徐国杰）与李际芳之间的代持

2020年3月29日，因GUOJIE XU（徐国杰）个人资金需求，其与李际芳（系罗可新配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GUOJIE XU（徐国杰）将其持有的海锐康部分份额（对应转让时华益泰康1.00%的股权）以9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际芳。后因华益泰康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该协议约定的转让份额对应的华益泰康股权变更为2020年12月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0.75%，转让价格实际调整为675.00万元，李际芳已向GUOJIE XU（徐国杰）支付完毕该等价款。考虑到海锐康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而李际芳未在公司任职，因此经双方协商并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由GUOJIE XU（徐国杰）代李际芳持有《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标的股份，并就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安排。

2024年6月5日，GUOJIE XU（徐国杰）与李际芳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GUOJIE XU（徐国杰）成为该部分股权的实际股东，李际芳对该部分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同时GUOJIE XU（徐国杰）向李际芳返还已支付的675.00万元。双方确认，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真实持有各自名下的华益泰康股份，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关系，一方对另一方所持华益泰康股份不享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GUOJIE XU（徐国杰）、李际芳，双方已于《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迪瑞康盛层面：樊宾、谭红梅与HAISONG TAN（谭海松）之间的代持

迪瑞康盛系HAISONG TAN（谭海松）控制的持股平台。迪瑞康盛设立时，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故由HAISONG TAN（谭海松）姐姐谭红梅和樊宾分别代HAISONG TAN（谭海松）持有迪瑞康盛99.00%、1.00%股权。2018年4月，为解除股权代持，HAISONG TAN（谭海松）对迪瑞康盛股权进行调整，樊宾退出持股，谭红梅所持迪瑞康盛股权比例变更为5.00%，HAISONG TAN（谭海松）控制的海口瑞盛康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盛康泰”）持有迪瑞康盛95.00%股权。HAISONG TAN（谭海松）持有瑞盛康泰55.00%财产份额，谭红梅持有瑞盛康泰45.00%财产份额。谭红梅所持迪瑞康盛5.00%股权以及瑞盛康泰45.00%财产份额系HAISONG TAN（谭海松）向谭红梅赠予，谭红

梅真实持有该等股权及财产份额，不存在代 HAISONG TAN（谭海松）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权及财产份额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 HAISONG TAN（谭海松）、樊宾并查阅谭红梅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HAISONG TAN（谭海松）、谭红梅、樊宾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各方就该等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锦龙阳光层面：李宇波、李跃青、罗利芳与罗可新之间的代持

锦龙阳光系罗可新实际控制的主体，锦龙阳光设立时，为避免公司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故罗可新委托李宇波、李跃青各代其持有锦龙阳光 10.00% 股权；2013 年 5 月，经罗可新指示，李宇波、李跃青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予罗可新配偶李际芳及罗可新姐姐罗利芳，由李际芳、罗利芳各持有 10.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李际芳所持锦龙阳光股权系其真实持有，罗利芳所持股权系代罗可新持有。2019 年 3 月，为解除股权代持，罗可新指示罗利芳将所持 10.00% 锦龙阳光股权转让予李际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龙阳光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罗可新、李际芳所持锦龙阳光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代持，本所律师已对罗可新、李际芳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罗利芳的书面确认，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罗可新，李宇波系其配偶姐姐的儿子（目前已过世），李跃青因时间久远已无法取得联系，因此未能取得李宇波、李跃青的确认。但鉴于（1）李宇波、李跃青已于 2013 年 5 月退出锦龙阳光，二人均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签字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且发生时间至今已逾十年，已超过《民法典》规定的诉讼时效；（2）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李宇波、李跃青或其他第三方与罗可新及其他现有股东关于锦龙阳光的股权纠纷；（3）锦龙阳光实际控制人罗可新出具了《关于海南锦龙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承诺函》，确认李宇波、李跃青未曾向罗可新及锦龙阳光其他股东提出任何关于历史股权代持事项的权利主张，罗可新及锦龙阳光其他股东与李宇波、李跃青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锦龙阳光股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如因锦龙阳光历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及

解除导致华益泰康受到诉讼、仲裁或受到处罚、损失，将由罗可新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因此，未取得李宇波、李跃青有关锦龙阳光股权代持的确认，不会对华益泰康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

（5）万胜特层面：曾怡杰与诸弘刚之间的代持

万胜特设立时，为避免公司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诸弘刚委托其朋友曾怡杰代其持有万胜特 0.50% 股权。2014 年 8 月，经诸弘刚指示，曾怡杰将其持有的万胜特 0.50% 股权转让予诸弘刚母亲姚桂琴。

经本所律师访谈诸弘刚、曾怡杰，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该次转让完成后，诸弘刚与曾怡杰关于万胜特的股权代持解除，诸弘刚基于与姚桂琴的母子关系，将该等股权赠予姚桂琴，诸弘刚、姚桂琴所持万胜特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清晰，股东海锐康、迪瑞康盛、锦龙阳光、万胜特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除锦龙阳光层面代持人李宇波已去世、李跃青无法取得联系未能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外，本所律师均对代持方和被代持方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确认，各方对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虽未取得李宇波、李跃青有关锦龙阳光股权代持的访谈及确认，但鉴于相关代持已于 2013 年解除，且罗可新已经出具承诺，确认李宇波、李跃青未曾向罗可新及锦龙阳光其他股东提出任何关于历史股权代持事项的权利主张，不会对华益泰康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

3. 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调整变化

经核查，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调整变化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其具体调整变化情况详见本题“一、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之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因天津泰科自入股公司后未曾主动增加对发行人的投资，持股比例因外部融资稀释逐步下降，诸弘刚则通过主动增持使持股比例逐步上升，从而扩大其在股东（大）会层面影响力，同时，经过前期的经营发展，报告期期初开始，逐渐形成了以诸弘刚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发行人历史上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化较大系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阶段不同、资金需

求不同、经营管理需求不同等原因形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相关主体持股合法合规。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工商资料、股东名册，了解诸弘刚股权变动情况；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了解诸弘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影响的情况及了解董事会构成及提名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了解诸弘刚任职及参与经营管理情况；
4. 查阅诸弘刚与罗可新、锦龙阳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5. 查阅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
6. 查阅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7. 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访谈诸弘刚、罗可新，了解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行使股东、董事权益的情况等；
8. 查阅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访谈记录；
9. 查阅容泽奇、华亚平准、海口创投、万胜特共同签署的《关于共建华益泰康药业公司合作协议书》、《股权变更协议书》、华亚平准与万胜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万胜特与锦龙阳光签署《借款协议》、与罗可新及锦龙阳光的访谈记录；
10. 查阅诸弘刚与西藏泰达新原签署的《借款合同》、与吴克孟签署的《借款协议》，中介机构与吴克孟的访谈记录，就借款事项与诸弘刚的访谈记录，查阅诸弘刚个人的《个人信用报告》、诸弘刚个人银行流水；
11. 查阅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12. 查阅锦龙阳光与博睿通、万胜特、高发恩维、迪瑞康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万胜特分别与迪瑞康盛、高发恩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

13. 查阅海信康《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14. 查阅天津泰科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单、对外投资情况及泰达科投的章程、股东名称、公开检索对外投资情况，查阅天津泰科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5. 查阅海锐康合伙协议、员工银行流水，查阅平台员工访谈记录，取得员工关于分红资金流向的确认函，查阅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16. 查阅 GUOJIE XU（徐国杰）与李际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代持协议书》《终止协议》；

17. 查阅 GUOJIE XU（徐国杰）、李际芳的访谈记录，HAISONG TAN（谭海松）、樊宾的访谈记录、谭红梅出具的书面确认、罗利芳的书面确认、罗可新出具的《关于海南锦龙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承诺函》、曾怡杰的访谈记录；

18.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查询李宇波、李跃青或其他第三方与罗可新及其他现有股东关于锦龙阳光的股权纠纷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认定诸弘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认定准确。诸弘刚为公司创始人，对公司经营决策、战略方向、管理团队具有决定性影响力；万胜特持股及借款豁免系落实历史出资安排，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及权属瑕疵；罗可新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经营管理，天津泰科仅为财务持股、不主导经营决策，均不构成共同控制；相关主体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2. 公司控制权可预期且持续稳定，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实控人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可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后持股比例变化未削弱其控制地位，公司章程及治理机制进一步保障控制权与经营稳定；相关安排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股份权属清晰、股权结构稳定。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在职员工，除历史上 GUOJIE XU（徐国杰）曾代李际芳持有海锐康份额之外，不存在其他代持及特殊利益安排；历史代持已彻底解除、程序合法，历次股权变动具有合理背景与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未披露代持、纠纷或潜在争议，股东持股合法合规。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其他问题

（1）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与海翔药业、宁波弘祥等主体签署过特殊投资条款。2024 年 7 月，发行人、诸弘刚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协议，对前述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替代。请发行人：①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②结合当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各方权利义务、触发条件、义务主体履约能力等，说明现行约定是否合规有效、触发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③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

回复：

一、 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中金佳泰、天津泰科、海翔药业、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诸弘刚、中金佳泰、天津泰科、海翔药业、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等 17 名股东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中金

佳泰、天津泰科、海翔药业、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此外，中金佳泰享有一票否决权、拽售权、利润分配权、回购权、最优惠待遇、信息权、清算优先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中金佳泰及相关股东享有的第 3 条约定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一票否决权以及前述特殊权利条款中涉及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 4.4 款（拽售权）、第 5.2 款（反稀释保护）、第 6.1 款（利润分配）、第 6.2 款（回购权）、第 7.1 款（最优惠待遇）、第 8.3 款（清算优先权）等条款中约定的涉及公司承担义务的内容），在发行人向股转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自动终止，对发行人而言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以下简称“挂牌终止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因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向股转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而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如果发行人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含北交所发行）申请时，挂牌终止条款已彻底终止效力，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指《股东协议》第 3 条中约定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第 4.1 款（转让限制）、第 4.2 款（优先购买权）、第 4.3 款（共同出售权）、第 4.4 款（拽售权）、第 5.1 款（优先认购权）、第 5.2 款（反稀释保护）、第 6.1 款（利润分配）、第 6.2 款（回购权）、第 7.1 款（最优惠待遇）、第 7.2 款（信息权）、第 8.3 款（清算优先权）（前述条款合称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中排除挂牌终止条款后的其他剩余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即涉及到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义务主体（包括诸弘刚、持股平台（指海盛康、海锐康、海信康及万胜特，下同））承担义务或责任的相关内容，包括第 4.1 款（转让限制）、第 4.2 款（优先购买权）、第 4.3 款（共同出售权）、第 5.1 款（优先认购权）、第 7.2 款（信息权）以及第 4.4 款（拽售权）、第 5.2 款（反稀释保护）、第 6.1 款（利润分配）、第 6.2 款（回购权）、第 7.1 款（最优惠待遇）、第 8.3 款（清算优先权）中在挂牌时未终止的内容，前述条款及内容称为“剩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为准。经核查，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因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向北交所递交公开发行申请材料而于该日效力终止。

同时，各方亦约定了剩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应在如下特定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且视为效力终止之事项自始未发生：a)公司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该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受理；b)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公司主动撤回、被动撤回、被中止审核且 6 个月内未恢复审核、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c)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领取注册的批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在有关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或 d)其他未能成功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触发剩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情形。

《股东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诸弘刚、持股平台作为回购义务人，且以公司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被受理或被收购为触发条件（即《股东协议》第 6.2（a）（i）款）的内容仅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情形下自动恢复效力，且视为效力终止之事项自始未发生。即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一经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受理，中金佳泰不得再根据《股东协议》第 6.2（a）（i）款的约定向诸弘刚、持股平台主张行使回购权。经核查，《股东协议》第 6.2（a）（i）款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因北交所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正式受理公司递交公开发行申请材料而自始无效。

（二）申宏中恒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情况

根据申宏中恒与杭州海达于 2026 年 1 月签署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杭州海达股份转让协议》”），杭州海达将其持有的公司 573,308 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予申宏中恒，并约定申宏中恒取得上述股份后，即享有该等股份之上的全部和完整的权力和权利，该等权力和权利在任何方面不应劣于杭州海达此前享有的权力和权利，但受让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主体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因此，申宏中恒持有公司 573,308 股享有与杭州海达相同的股东特殊权利。鉴于杭州海达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

发行人提交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受理之日已全部终止，但存在特殊情形下自动恢复效力的情形（具体参见本题“（一）中金佳泰、天津泰科、海翔药业、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情况”之回复），故申宏中恒持有公司 573,308 股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与杭州海达相同且自发行人提交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受理之日已全部终止，但特殊情形下存在自动恢复效力的情形。

根据申宏中恒与诸弘刚、万胜特于 2026 年 1 月签署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诸弘刚、万胜特股份转让协议》”），诸弘刚及万胜特分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申宏中恒转让公司 237,587 股、771,219 股股份，约定诸弘刚、万胜特采取适当措施或尽力促使申宏中恒享有利润分配、优先认购权、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权、信息知情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根据《诸弘刚、万胜特股份转让协议》，如果公司递交正式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时，该协议中涉及的任何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优先认购权、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权、信息知情权）自公司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若公司在提交正式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被受理，或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除非申宏中恒届时另行书面豁免，否则根据该协议约定终止的特殊权利在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以最早出现或发生的日期为准）立即自动恢复且视为该等特别权利自始有效，从未终止或被放弃：（1）公司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该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受理；（2）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公司主动撤回、被动撤回、被中止审核且 6 个月内未恢复审核、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3）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领取注册的批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在有关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4）其他未能成功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经核查，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因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向北交所递交公开发行申请材料而于该日效力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触发剩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交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受理之日已全部终止，但根据《股东协议》《诸弘刚、万胜特股份转让协议》《杭州海达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部分涉及诸弘刚和持股平台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上述特殊情形下存在自动恢复效力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股东协议》签署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签署和履行该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未因《股东协议》的履行发生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协议》中涉及公司承担义务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向股转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前一日即 2024 年 8 月 24 日不可撤销且自始无效的终止，涉及诸弘刚和持股平台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于提交公开发行申请材料之日即 2026 年 3 月 25 日全部终止，《股东协议》的履行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及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结合当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各方权利义务、触发条件、义务主体履约能力等，说明现行约定是否合规有效、触发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基于前述《股东协议》《杭州海达股份转让协议》及《诸弘刚、万胜特股份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协议》中涉及公司承担义务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向股转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前一日即 2024 年 8 月 24 日不可撤销且自始无效的终止，涉及诸弘刚和持股平台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于提交公开发行申请材料之日即 2026 年 3 月 25 日全部终止，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诸弘刚及持股平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各方对上述特殊股东权利终止的履行及终止效力没有纠纷及争议，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诸弘刚及持股平台的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可恢复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存在自动恢复的情形，但因可恢复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涉及的回购条款中：（1）

发行人未作为回购条款的承担义务主体；（2）可恢复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未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可恢复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涉及投资者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涉及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不涉及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4）可恢复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相关约定；（5）可恢复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相关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故符合《第1号指引》1-3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股东特殊权利终止条款对投资人股东、发行人、诸弘刚及持股平台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合规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

除《特殊投资条款专项核查报告》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与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
2.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宁波弘祥、宁波海达、杭州海达、宋相喜、中金佳泰、天津泰科的股东调查表，确认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3. 公开检索公司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争议及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特殊投资条款已依法终止或履行完毕，过程无纠纷、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未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现行有效条款合规有效，不会对控制权稳定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

（2）合规生产经营。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业务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超范围、超资质运营情形，产成品是否均取得必需批复文件，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符合相关医疗健康认证、安全、环保等行业监管要求，是否可能导致医疗安全等风险。②说明是否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出排污许可的情形，如是，说明超出原因、具体比例，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手续，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公司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客户退货的情形。④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按规定办理进出口许可证，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进出口管制要求的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业务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超范围、超资质运营情形，产成品是否均取得必需批复文件，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符合相关医疗健康认证、安全、环保等行业监管要求，是否可能导致医疗安全等风险。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业务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超范围、超资质运营情形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业务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一站式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发行人子公司海京康主营业务为协助发行人进行产品立项和注册，并不进行药品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海清康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在中国境内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根据《药品管理法》，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 年 12 月 1 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

根据《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药品出口销售证明》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已批准上市药品的出口，国务院有关部门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药品除外。对于与已批准上市药品的未注册规格（单位剂量），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生产的，也可适用本规定。对于未在我国注册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生产的，且符合与我国有相关协议的国际组织要求的，也可适用本规定。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备案管理规定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5 年第 123 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提供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以及网站、客户端、应用程序的名称和域名等信息进行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相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海京康未进行药品的生产及销售，海清康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需依据上述规定取得相应的药品生产销售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批文；发行人已根据上述所涉监管政策取得药品生产销售必须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具体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华益泰康	琼 20160071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口服混悬剂、口服溶液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1.02.10

（2）国产药品注册证书

序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华益泰康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片剂	23.75mg（以琥珀酸美托洛尔计）	国药准字 H20213578	2026.05.21（注1）	2031.07.11
2	华益泰康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片剂	47.5mg（以琥珀酸美托洛尔计）	国药准字 H20213579	2026.05.28（注1）	2031.07.11
3	华益泰康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片剂	95mg（以琥珀酸美托洛尔计）	国药准字 H20213580	2026.01.04（注1）	2031.07.11

序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释片		计)			
4	华益泰康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片剂	190mg(以琥珀酸美托洛尔计)	国药准字H20213581	2026.01.04(注1)	2031.07.11
5	华益泰康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片剂	按帕罗西汀($C_{19}H_{20}FNO_3$)计 37.5mg	国药准字H20233334	2023.03.24	2028.03.23
6	华益泰康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片剂	按帕罗西汀($C_{19}H_{20}FNO_3$)计 25mg	国药准字H20247259	2024.10.29	2028.03.23
7	华益泰康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H46020099	2022.07.06	2027.07.05
8	华益泰康	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注2)	口服溶液剂	0.05%(10ml: 5mg)	国药准字H20183155	2023.03.14	2028.03.13
9	华益泰康	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注2)	口服溶液剂	0.05%(150ml: 75mg)	国药准字H20183156	2023.03.14	2028.03.13
10	华益泰康	他克莫司胶囊(注3)	胶囊剂	1mg	国药准字H20234084	2023.09.05	2028.09.04
11	华益泰康	他克莫司胶囊(注3)	胶囊剂	0.5mg	国药准字H20234083	2023.09.05	2028.09.04
12	华益泰康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注4)	胶囊剂	40mg(按 $C_{17}H_{19}N_3O_3S$ 计)	国药准字H20244321	2024.06.28	2029.06.27
13	华益泰康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注4)	胶囊剂	20mg(按 $C_{17}H_{19}N_3O_3S$ 计)	国药准字H20244322	2024.06.28	2029.06.27
14	华益泰康	阿戈美拉汀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H20249790	2024.12.25	2029.12.24
15	华益泰康	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	散剂	6.9g/袋	国药准字H20254388	2025.05.27	2030.5.26
16	华益泰康	盐酸曲唑酮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H20256137	2025.12.03	2030.12.02

序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7	华益泰康	盐酸曲唑酮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H20256138	2025.12.03	2030.12.02
18	华益泰康	布瑞派唑口崩片	片剂	1mg	国药准字H20264767	2026.06.10	2031.06.09
19	华益泰康	布瑞派唑口崩片	片剂	2mg	国药准字H20264768	2026.06.10	2031.06.09

注 1：为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批准日期；

注 2：公司接受北京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为其提供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目前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在国内已获批上市，北京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药品注册批件的所有权，其有权要求公司将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指定方；

注 3：他克莫司胶囊为公司与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耕医药”）合作研发产品，目前他克莫司胶囊在国内已获批上市，上海健耕拥有该药品注册批件的所有权；

注 4：公司接受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为其提供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目前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在国内已获批上市，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药品注册批件的所有权，其有权要求公司将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药品GMP符合性证明

发行人曾持有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药品 GMP 证书》（编号 HI20190055），地址为海口市南海大道 273 号海口高新区 D 栋轻钢结构标准工业厂房西侧，认证范围为口服溶液剂，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1 日取消药品 GMP 认证后，华益泰康作为受检企业已通过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情况如下（检查结果均为符合要求）：

序号	公司名称	检查范围	检查日期	告知书编号	检查机构
1	华益泰康	片剂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	琼药监药产 F2020017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华益泰康	片剂（生产线二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	琼药监药产 F2022030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华益泰康	综合车间生产线二硬胶囊剂生产线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	琼药监药产 F2024037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华益泰康	硬胶囊剂综合车间生产线一硬胶囊剂生产线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	琼药监药产 F2024081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华益泰康	散剂，综合车间、生产线一散剂生产线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17 日	琼药监药产 F2024092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华益泰康	片剂、硬胶囊剂综合车间生产线一口服固体制剂片剂生产线、综合车间生产线一硬胶	2024 年 11 月 05 日至 06 日	琼药监药产 C2024062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检查范围	检查日期	告知书编号	检查机构
		囊剂生产线、综合车间 生产线二硬胶囊剂生产 线			
7	华益泰康	片剂、口服溶液剂综合 车间、生产线一口服固 体制剂片剂生产线，综 合车间、生产线二口服 固体制剂片剂生产线， 综合车间、生产线一口 服溶剂生产线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	琼药监药产 C2025033	海南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8	华益泰康	乳膏剂 综合车间、生产线一乳 膏剂生产线	2025 年 9 月 3 日 至 5 日	琼药监药产 F2025088	海南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9	华益泰康	乳膏剂 综合车间、生产线一乳 膏剂生产线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3 日	琼药监药产 C2026007	海南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4) 境外药品注册证书

序号	持有人	批件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地区	批准日期
1	华益泰康	ANDA20 7206	Metoprolol Succinate Extended-Release Tablets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25mg/50mg/100mg/200mg 酒石酸盐	美国	2018.12.19

(5) 进出口相关资质

序号	持有人	项目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华益泰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601361430	至 2099.12.31
2	华益泰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99635	长期
3	华益泰康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601361430	长期
4	华益泰康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61915364400 000662	长期
5	海京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1960GB5	至 2099.12.31
6	海京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39687	长期

(6) 现行有效的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片剂	琼 20240086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7.17 至 2026.07.16
2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片剂	琼 20240087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7.17 至 2026.07.16
3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片剂	琼 20240088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7.17 至 2026.07.16
4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片剂	琼 20240089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7.17 至 2026.07.16
5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片剂	琼 20250092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6.13 至 2027.06.12
6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片剂	琼 20250093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6.13 至 2027.06.12
7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片剂	琼 20250094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6.13 至 2027.06.12
8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片剂	琼 20250095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6.13 至 2027.06.12
9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片剂	琼 20240137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27 至 2026.12.30
10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片剂	琼 20250001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31 至 2027.01.02
11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片剂	琼 20250002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31 至 2027.01.02
12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片剂	琼 20250126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7.17 至 2027.07.16
13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片剂	琼 20250127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7.17 至 2027.07.16
14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片剂	琼 20250128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7.17 至 2027.07.16
15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片剂	琼 20250152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7.30 至 2027.07.29
16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他克莫司胶囊剂	琼 20250161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8.13 至 2027.08.12
17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他克莫司胶囊剂	琼 20250162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8.13 至 2027.08.12
18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琼 20260069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4.17 至 2029.04.16
19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琼 20260070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4.17 至 2029.04.16
20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琼 20260071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4.17 至 2029.04.16

序号	证明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21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琼 20260072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4.17 至 2029.04.16

(7)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备案

序号	持有人	网站名称	编号	备案部门	有效期至
1	华益泰康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琼)网药械信备字 (2026)000003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1.01.08

(8) 排污许可、城镇污水排放许可办理情况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华益泰康	排污许可证	91460111557356207K001U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8.15-2030.8.14
2	华益泰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6510420245058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8.7-2029.8.6

2. 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超范围、超资质运营情形，产成品是否均取得必需批复文件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一站式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其核心产品为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经核查，自 2018 年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在美国 FDA 获批生产，2021 年 7 月 12 日起其取得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国内药品注册证书，其生产及销售药品均已取得药品注册证，不存在超资质运营情形，产品均已取得必须批复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的产量具体情况如下：

统计年度	批复且适用产能	片剂（片）
2025	片剂 18.5 亿/年、口服液 5000 万瓶/年、胶囊 1 亿粒/年、软膏 1 亿管/年	671,411,796
2024		895,743,632
2023		810,046,064
2022	片剂 1.5 亿/年	360,362,854
2021		354,325,151
2020		136,962,646
2019		53,285,782

故发行人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曾存在超原环评设计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形，但鉴于（1）公司年产片剂 17 亿片的扩产生产线已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环评批复并于 2023 年 6 月完成环保验收，2023 年 6 月至今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后续经营不会再发生超产能生产情形，整改措施切实有效；（2）2021 年公司产能扩充后，公司及时申请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取得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60111557356207K001U，公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完备、运行正常，环保排放持续符合标准，并未导致环境污染；（3）根据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复函》，华益泰康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于高新区园区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无环境污染事故，未受环保行政处罚，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记录；（4）根据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华益泰康是合法药品生产企业，自 201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海南省无违反药品监管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因此，发行人曾存在超产能生产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符合相关医疗健康认证、安全、环保等行业监管要求

1. 医疗健康认证监管要求相符情况

经核查，根据《药品管理法》等规定，华益泰康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就此，华益泰康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获发《药品 GMP 证书》，并自 2019 年 12 月取消药品 GMP 认证后陆续通过多项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此外，华益泰康主动办理了非强制性认证，华益泰康现持有海南天择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编号 HTC25Q0035ROM），证明华益泰康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资质许可范围内的片剂、硬胶囊剂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4 日。

根据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华益泰康

是合法药品生产企业，自 201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海南省无违反药品监管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安全监管要求相符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华益泰康已制定安全生产内部制度并有效实施。根据海口市秀英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查询结果的函》，分别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该局）未发现华益泰康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复函》，（该委）未接到华益泰康在其辖区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的报告，且未接到海口市有关部门抄送华益泰康在其辖区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文件。故华益泰康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此外，华益泰康报告期内从事医药研发业务涉及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其已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完成相关购买备案手续。根据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刑侦大队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华益泰康系其辖区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备案企业，截至到证明出具日，该局未存在对华益泰康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方面的违法犯罪打击记录。

再者，华益泰康现持有海南天择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签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编号 HTC25S0028ROM），证明华益泰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为“资质许可范围内的片剂、硬胶囊剂的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4 日。

3. 环境监管要求相符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项下“医药制造业（代码 C27）”之“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代码 C2720）”；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代码 CE272）”。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

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且发行人被列入《2025 年海口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华益泰康的生产经营所涉建设项目均已依当时适用的规则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在建	华益泰康	海南华益泰康药业高端制剂国际化 CDMO 平台建设项目（注 1）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华益泰康取得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编号为“海高新环审〔2021〕第 017 号”《关于批复海南华益泰康药业高端制剂国际化 CDMO 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注 2）。因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2025 年 7 月 21 日，华益泰康取得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编号为“海高新环审〔2025〕第 022 号”《关于批复华益泰康药业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建设中
2	已建成	华益泰康	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扩能改建项目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华益泰康取得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编号为“海高新环审〔2021〕第 016 号”《关于批复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扩能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2023 年 6 月 29 日，华益泰康编制《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扩能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3	已建成	华益泰康	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扩能改建项目	2021 年 9 月 16 日，华益泰康取得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编号为“海高新环审〔2021〕第 016 号”《关于批复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扩能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2021 年 12 月 21 日，华益泰康编制《海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泰康	康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	泰康取得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编号为“海高新环审（2021）第010号”《关于批复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4	已建成	华益泰康	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药厂项目	2011年4月29日，华益泰康取得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海环审字（2011）446号”《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药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2年10月29日，华益泰康取得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海环审字（2012）1235号”《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药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办理环境保护竣工手续。
5	已建成	华益泰康	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药厂锅炉项目	2017年5月23日，华益泰康取得海口市秀英区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秀环审字（2017）34号”《关于批复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药厂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2017年10月23日，华益泰康取得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海环控字（2017）439号”《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建燃油锅炉项目验收意见的函》，同意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建燃油锅炉项目通过验收。

注 1：项目名称已变更为华益泰康药业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注 2：2022 年 3 月 11 日，鉴于海口分公司名称变更，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编号为“海高新环审函（2022）第 001 号”《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高端制剂国际化 CDMO 平台建设项目变更建设单位名称的复函》，同意变更建设单位名称为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根据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复函》，华益泰康于高新区园区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无环境污染事故，未受环保行政处罚，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记录。

此外，华益泰康现持有海南天择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签发的《环境体系认证》（编号 HTC25E0028ROM），证明华益泰康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资质许可范围内的片剂、硬

胶囊剂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4 日。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涉及医疗安全事故或与医疗安全相关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处罚案件。

二、说明是否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出排污许可的情形，如是，说明超出原因、具体比例，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手续，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项下“医药制造业（代码 C27）”之“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代码 C2720）”，故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发行人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排污许可、城镇污水排放许可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华益泰康	排污许可证	91460111557356207K001U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8.15-2030.8.14
2	华益泰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6510420245058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8.7-2029.8.6

根据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复函》，华益泰康于高新区园区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无环境污染事故，未受环保行政处罚，无重大环保违法违

规行为记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海南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伊士环境检测技术（海南）有限公司、海南绿境高科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出排污登记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客户退货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

公司主要获批上市销售产品为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阿戈美拉汀片、他克莫司胶囊等，发行人已全面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综上，发行人已针对主要产品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相关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签订的重大合同中，有关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概括如下表所示：

合同相对方	主要条款概括
客户	1.约定质量标准：发行人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产品。2.约定质量问题处理：因质量问题进行换退货，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客户应当按发行人要求提供质量问题的相关证据；如对质量存有异议的，须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如属发行人原因所致质量问题由发行人承担责任，如属客户在储运和销售过程中所致的由客户承担责任。
供应商	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系通过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合作协议及供应商签署的质量协议进行约定，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概括如下： 1.约定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发行人内控相关标准、制剂工艺要求、现行版 GMP 等。2.约定质量问题处理：质量异议应在货到 15 天内通知供应商，退换货及发行人损失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约定明确。

（三）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已根据药品研发、生产、仓储及内部发运的全链条经营管理实际，严格遵循《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等法规要求，系统制定了涵盖产品研发质量、供应商与物料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检验与放行、仓储与内部发运、售后警戒与持续改进等一系列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和管控措施，并确保其有效运行。具体执行措施如下：

1. 明确质量管理责任主体与职责

环节	责任部门	主要职责概括
研发	研发中心	负责药品设计开发阶段的工艺、质量标准和分析方法研究，确保产品设计质量。
采购与 供应商 管理	供应链管理部	负责原辅料、包材供应商的寻源、商务谈判及资质初筛。
	质量保证部 (QA)	主导供应商质量体系审计、批准合格供应商清单、签订质量协议、定期进行供应商评估。
来料质量 控制	质量控制部 (QC)	严格按照药典及注册标准对原辅料、包装材料进行取样、检验，出具检验报告。
生产过 程与中 间控制	质量保证部 (QA)	审核检验结果，批准物料放行或拒收；确保只有经检验合格且QA放行的物料方可用于产品生产。
	生产部	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工艺规程、批记录和SOP操作，执行清场、产品生产等过程控制。
成品放 行	质量保证部 (QA)	负责生产现场全过程动态监控（包括人员卫生、环境、工艺参数、偏差处理等），审核批生产与包装记录。
	质量控制部 (QC)	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质量标准检验产品。
仓储与 发运	质量授权人 (QP)	行使成品放行权，确保合格药品方可销售。
	生产部	对物料和产品规范存储；执行先进先出、近效期先出原则。
售后与 药物警 戒	质量保证部 (QA)	定期对仓储条件进行审核；处理发运过程中的异常事件。
	质量保证部/ 药物警戒部	负责客户投诉处理、药品不良反应(ADR)收集与上报、质量退货评审、产品召回模拟演练及实施、年度质量回顾分析。

2. 遵循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严格把控各环节质量关键点

从产品立项与风险评估（QbD，质量源于设计），到工艺开发、工艺验证、商业化生产、内部仓储发运、客户反馈、药物警戒等多个节点，实施全面的质量管控。严格执行变更控制、偏差处理、纠正与预防措施（CAPA）、产品质量年度回顾等 GMP 核心流程。定期召开质量会议，持续改进产品质量。

3. 构建基于 CAPA 和风险管理的控制、评价与持续改进体系

建立闭环质量问题处理机制：客户投诉/不良反应→质量部门接收登记→启动调查→根源分析→制定 CAPA→执行与跟踪→效果评价。对确认的产品质量缺陷，依法实施产品召回。每年制定年度质量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偏差按时关闭率、CAPA 按期完成率、客户投诉率、产品检验合格率等。通过召开质量会议，对质量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识别系统性问题，并推动跨部门改进。质量目标的达成情况作为质量体系运行有效性的评价依据，用于质量评估和持续改进决策。公司每年组织实施年度内部质量审计，对质量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和充分性进行系统评价，识别改进机会，确保质量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4. 推进供应链质量协同及内部产品可追溯管理

对物料供应商实施严格的准入审计、年度评估，并签署质量协议。在产品追溯方面，公司目前采用批记录、物料台账、批号/物料编码标识等管理方式，实现从物料入库、生产过程、成品检验到内部发运的全过程追溯。每一批产品均可通过批号追溯到所用物料批号、生产设备、关键工艺参数、操作人员及检验记录。

5. 制定基于法规符合性的质量考核标准与处罚条例

依据《药品管理法》，对明确违反 GMP 规范、法规要求或公司明文质量制度的行为进行考核与追责，根据问题严重程度，设定从警告、扣除绩效奖金、调岗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对主动发现重大质量隐患或显著改善质量体系运行效果的个人/团队，给予奖励。

综上，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产品质量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产品不存在因重大质量和安全隐患问题导致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

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已建立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客户退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退换货统计表、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客户退货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退货金额（万元）	3.27	2.49	427.17	9.22
其中：产品质量导致退货金额（万元）	0	0	0	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1,628.97	30,812.24	23,889.81	10,765.87
退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1%	0.01%	1.79%	0.09%
其中，产品质量导致退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	0	0	0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退货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取得的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客户退货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按规定办理进出口许可证，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进出口管制要求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规定，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规定，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进口或者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外销台账、出口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口报关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的出口产品与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进行比对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出口产品不属于出口管制货物类别范围，发行人因不涉及向境外销售的产品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所列货物而无需办理出口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等手续，符合海关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进口台账、采购合同、进口货品报关单、进口药品批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的进口产品与《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进行比对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进口产品均不属于进口管制货物类别范围，发行人因不涉及向境外采购的产品属于《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所列货物而无需办理进口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了货物进口报关等手续，符合海关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需要办理进出口许可证，已取得了进出口相关的其他业务资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海南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进出口管制要求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获取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2. 检索了药品生产许可、药品注册批件/证书、药品 GMP 相关监管规则；
3. 查阅了华益泰康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制剂药品注册批件/证书、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等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

4. 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数据，了解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产能、产量的情况；
5. 查阅了华益泰康的药品 GMP 证书、历次药品 GMP 符合性；
6. 查阅了华益泰康药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
7. 查阅了华益泰康报告期内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台账及许可或备案文件；
8.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
9.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药品监督、安全生产、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0. 获取了发行人就是否涉及医疗安全相关事故、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处罚事项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公开检索予以补充核查；
11. 获取并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了解发行人所属的行业及排污管理类别；
1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污染物监测台账、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了解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的情况、发行人日常监测污染物的情况及环境检测公司监测的情况；
13.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退换货统计表、说明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14. 比对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分析发行人的进出口产品是否属于进出口管制货物类别范围；
15. 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产成品均取得必需批复文件，公司曾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鉴于扩产生产线已完成环保验收，后续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已彻底解决，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生产经营场所符合相关医疗健康认证、安全、环保等行业监管要求，导致医疗安全等风险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出排污许可的情形；发行人产品符合相关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约定明确，已建立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原因退货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按规定不需要办理进出口许可证，不存在违反进出口管制要求的情形。

（3）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与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②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并列表简要说明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进一步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回复：

一、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与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

公司已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并结合本轮问询函回复情况，本着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等原则，删除了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了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相关表述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二、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并列表简要说明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进一步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各承诺事项已齐备、可执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经对照《第1号指引》等相关要求，逐一核对，各承诺事项已齐备、可执行，具体如下：

相关规则要求		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的承诺	是否齐备、可执行
《第1号指引》“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是
《第1号指引》“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在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申报前12个月内新股东申宏中恒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是
《第1号指引》“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按照《上市规则》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是
《第1号指引》“1-23 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第1号指引》“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是

相关规则要求		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的承诺	是否齐备、可执行
	而免于履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规定作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如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规定作出上述承诺。	是
《第 1 号指引》“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	（1）发行人已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是
	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		

相关规则要求		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的承诺	是否齐备、可执行
	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 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第1号指引》“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关于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作出《关于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且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2）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规定做出《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是
《第1号指引》“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作出《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或控股及不存在违规交易事项的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是
《第1号指引》“1-26 发行上市相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是

相关规则要求		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的承诺	是否齐备、可执行
关承诺”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	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按照规定作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综上，上述相关承诺内容真实有效、齐备且具有可执行性，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进一步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是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5,561.38 万元、5,685.9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9.76%和 14.36%。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第 1 号指引》关于承诺事项的相关规定；
2.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3. 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相关承诺，上述相关承诺内容真实有效、齐备且具有可执行性，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属于已经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联民生签署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联民生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且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立信就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等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23,947,039.67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3）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16,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3,002,4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4）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4.8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5,561.38 万元、5,685.97 万元，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9.76%和 14.36 %，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仍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除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新增的股东已豁免核查外，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或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其余股东以及发起人、实际控制人等其他相关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基本情况或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股东如下：

1. 机构股东

（1）天津泰科

天津泰科，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 2,295.907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2345%。天津泰科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L02Q1W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17,7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津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 层-R8 房间（天津融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361 号），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信息技术业、生物技术业、节能环保业、机械制造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泰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泰达新原	10,000.0000	56.4972
2	杭州泰科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6,700.0000	37.8531
3	苏州津泰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5.6497
合计		17,700.0000	100.0000

根据天津泰科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泰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合伙企业财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并支付管理费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万胜特

万胜特，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 342.027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959%。万胜特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573072503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诸弘刚，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22 号海口国科中心 A 栋 202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万胜特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诸弘刚	99.50	99.50
2	姚桂琴	0.50	0.50
合计		100.00	100.00

2.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1	孟向东	446,600	0.6622	222403195909*****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豁免核查的股东外，发行人的股东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诸弘刚，且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

国内外客户提供一站式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5%、99.21%、99.84%和 99.85%，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从事的业务均已取得所需的资质证书或相关部门的核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曾经的监事分别作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诸弘刚，罗可新及其控制的锦龙阳光系诸弘刚的一致行动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诸弘刚、罗可新。

3.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诸弘刚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2	HAISONG TAN (谭海松)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巧	董事
4	罗可新	董事
5	李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进	董事
7	王平	职工代表董事
8	韦飞俊	独立董事
9	尹佳	独立董事
10	田曙光	独立董事
11	宗成利	独立董事
12	GUOJIE XU (徐国杰)	副总经理
13	蔡芬	财务总监
14	曾梦春	董事会秘书

4. 与上述第1项至第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由上述第1项至第4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博锐清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UOJIE XU(徐国杰)持有其99.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GUOJIE XU(徐国杰)配偶房芳持有其1.00%的财产份额
2	高发思维	海南博锐清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92.86%股权, GUOJIE XU(徐国杰)持有其6.43%的股权并担任经理、董事, GUOJIE XU(徐国杰)配偶房芳持有其0.64%的股权
3	FAANG Consulting Corp.	GUOJIE XU(徐国杰)持有其10.00%股权, GUOJIE XU(徐国杰)配偶房芳持有其90.00%股权
4	杭州龙圣外延科技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强持有其64.5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5	徐州先行半导体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持有其1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已吊销
6	北京无极芯动科技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持有其28.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
7	浙江安吉极智芯通讯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持有其10.0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技术有限公司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芯观念（江苏）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担任执行董事
9	极芯通讯技术（安吉）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担任董事长
10	极芯通讯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1	极芯启源（北京）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持有其 50.0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极芯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持有其 28.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经理
13	海口瑞盛康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HAISONG TAN（谭海松）持有其 55.0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HAISONG TAN（谭海松）的姐妹谭红梅持有其 45.00% 的财产份额
14	迪瑞康盛	海口瑞盛康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5.00% 的股权，HAISONG TAN（谭海松）的姐妹谭红梅持有其 5.00% 的股权
15	立生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陈巧担任董事
1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陈巧担任董事
17	广州市恒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巧担任董事
18	广东融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巧担任董事
19	宁波正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巧的配偶韩金钟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	济海（天津）不动产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陈巧的配偶韩金钟持有其 99.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巧配偶的父亲韩广田持有其 1.00% 股权
21	天津行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巧的配偶韩金钟持有其 99.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巧配偶的父亲韩广田持有其 1.00% 股权
22	海南中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罗可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罗可新的子女罗子勋持有其 90.00% 的股权
24	珠海元圣翔商贸有限公司	罗可新子女配偶的母亲顾云霞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5	天津合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进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经理、董事
26	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00% 股权、王进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27	杭州泰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王进担任经理、董事、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00% 股权
28	杭州泰科安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王进担任经理、董事、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00% 股权
29	西藏泰达新原	王进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00% 股权
30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	王进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00% 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资有限公司	
31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进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32	天津精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王进担任董事，泰达科投持有其 18.41%股权
33	深圳泰达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进担任董事、经理，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00%股权
34	苏州津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进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00%股权
35	海南泰达澄川投资有限公司	王进担任董事、总经理，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00%股权
36	海南泰达贰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王进担任董事、总经理，泰达科投持有其 80.81%股权
37	海南大华光明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韦飞俊持有其 80.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海口正大光明税务代理有限公司	韦飞俊持有其 100.00%的股权、韦飞俊子女韦金天担任执行董事
39	海口中道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韦飞俊的子女韦金天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海南六兴物业有限公司	韦飞俊的姐妹韦跃红持有其 9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海口中道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韦飞俊子女韦金天担任财务负责人
41	海南琼岛文旅有限公司	韦飞俊的子女韦金天持有其 6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海口中道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42	深圳市深卫投资有限公司	田曙光的配偶张智玲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3	深圳市深卫投资有限公司华卫诊所	田曙光的配偶张智玲为其负责人
44	海南六环医药有限公司	李海华担任董事，已吊销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天津泰科、海信康、锦龙阳光、万胜特、海锐康、中金佳泰。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泰达科投、西藏泰达新原、杭州泰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盛康	诸弘刚持有其 42.82%的财产份额
2	海南中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罗可新的子女罗子勋持有其 48.99%股权
3	贵州修文淨园文化有限公司	罗可新持有其 20.00%的股权
4	珠海市广澳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罗可新的配偶李际芳持有其 45.00%股权，已吊销
5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2.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持有其 60.97%财产份额
6	杭州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2.9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西藏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泰科安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8	天津华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9.27%财产份额
9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10	宁波璟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9.00%财产份额
11	青海宏远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4.34%股权
12	天津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0.00%财产份额
13	天津泰达盛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持有其 90.00%财产份额
14	天津泰达芯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持有其 76.23%财产份额
15	天津瞳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泰科安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9.36%财产份额
16	天津弘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瞳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8.86%财产份额
17	烟台泰达生物及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30.00%财产份额，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2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深圳泰达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西藏泰达新原持有其 53.00%财产份额，深圳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达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天津华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13.88%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泰达新原持有其 70.92%财产份额
20	苏州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津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泰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8.00%财产份额
21	天津林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津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0%财产份额,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财产份额
22	上海琢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0.1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9.90%财产份额
23	杭州泰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泰达新原持有其 90.00%财产份额
24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科投持有其 51.00%股权
25	海南泰达众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津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泰达新原持有其 98.00%财产份额

8. 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文君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2	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	罗可新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
3	湖南滨湖物流有限公司	罗可新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4	深圳市前海思柏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罗可新的配偶李际芳持有其 70.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可新的子女罗子勋持有其 30.00%的财产份额, 该企业已注销
5	珠海市路鑫建材有限公司	罗可新的配偶李际芳持有其 50.00%股权, 该企业已注销
6	郭甲	曾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已于 2024 年 6 月卸任
7	成都光航信科技有限公司	郭甲配偶的兄弟陈昌祯持有其 2.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8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郭甲曾任财务总监, 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9	天津鑫进子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王进的配偶杨璐子持有其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该企业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天津合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王进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卸任
11	天津德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弘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8.31%财产份额，该企业已注销
12	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西藏泰达新原曾持有其 100.00%股权，已于 2022 年 4 月退出持股
13	湖北盛木科技有限公司	泰达科投曾持有其 100.00%股权，已于 2024 年 5 月退出持股
14	北京亚美混改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林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0.008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注销
15	上海纯泰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刘嘉玮的原配偶沈俊卿曾持有其 4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已注销
16	江苏芯动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曾担任总经理、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卸任，该企业已吊销
17	芯观念（北京）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企业已注销
18	极芯通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企业已注销
19	上海立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刘嘉玮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20	张文杰	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21	刘嘉玮	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22	专磊	曾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于 2026 年 1 月卸任
23	吴文平	曾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24	梁建辉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25	张航	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已于 2026 年 2 月卸任
26	上海迪赛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航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6 年 5 月卸任
27	凯莱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航担任董事
28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张航担任董事
29	重庆集腾蒂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航配偶的母亲夏春艳持有其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巫山县玉家明建筑工程咨询服务部	张航配偶的母亲夏春艳担任经营者
31	重庆至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张航配偶的母亲夏春艳持有其 90.00%股权并担任董事
32	宁波保税区聚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嘉玮持有其 6.2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3	深圳桢略投资有限公司	刘嘉玮担任执行董事
34	深圳蓝十字投资有限公司	刘嘉玮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已注销
35	育学园医疗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刘嘉玮担任董事
36	育学园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刘嘉玮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37	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嘉玮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10 月卸任
38	北京育学园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刘嘉玮担任董事
39	上海海付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刘嘉玮的原配偶沈俊卿持有其 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0	左力和熊熊小队（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刘嘉玮的原配偶沈俊卿持有其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1	左力和熊熊小队（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嘉玮的原配偶沈俊卿持有其 100.00%股权并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42	海口琼山力高液压配件行	吴文平的配偶温国奇担任经营者
43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巧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44	海南天地人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韦飞俊持有其 8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韦飞俊的子女韦金天担任经理，该企业已注销
45	海口鲁盛商贸有限公司	韦飞俊的子女韦金天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已注销
46	天津泰达永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0.6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持有其 99.40%财产份额，该企业已注销
47	深圳市润相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弘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有其 99.92%股权，已于 2024 年 12 退出持股
48	青海腾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49	北京精鉴咨询有限公司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00%股权，该企业已注销
50	西藏桦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科投持有其 94.12%股权，西藏泰达新原持有其 5.88%股权，该企业已注销
51	珠海久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罗可新兄弟的配偶陈佛珍持有其 45.00%股权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罗可新配偶李际芳持有 30.00%股权并担任财务负责人，李际芳的姐妹李际红持有其 25.00%股权，该企业已注销

（二） 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公司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不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

交易) 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896.23	68,254.73	18,650.94	18,375.00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能源采购	437,619.98	1,114,760.29	903,244.62	463,793.18
合计		443,616.21	1,183,015.02	921,895.56	482,168.18

(2) 关联销售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	1,378,728.90	-	7,200,000.00	-
合计		1,378,728.90	-	7,200,000.00	-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诸弘刚	不超过 18,000.00 万元	2025.12.18	从首笔贷款资金提款日/生效日起 8 年	否
2	罗可新	不超过 18,000.00 万元	2025.12.18	从首笔贷款资金提款日/生效日起 8 年	否
3	诸弘刚	不超过 27,000.00 万元 (注 1)	2022.05.27	2031.05.26	否
4	罗可新	不超过 13,000.00 万元 (注 1)	2023.07.10	2028.07.09	否
5	诸弘刚	不超过 1,000.00 万元 (注 2)	2022.01.18	2024.08.26	是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9.05	472.28	385.83	390.4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东融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2,486.72
合计	-	-	-	2,486.72

3. 关联方应付、应收的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 账款	珠海横琴瑞恩健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900,0 00.00	45,00 0.00	-	-
预付 账款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 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	20,85 3.77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珠海横琴瑞恩健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7,270.08	-	-	-
应付账款	海南民生管道燃 气有限公司	-	101,012.20	-	95,482.84
合同负债	珠海横琴瑞恩健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4,800,000.0 0
合同负债	广东融泰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	-	-	1,495.5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土地坐落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是否抵押
1	琼（2022）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54960 号	海口分公司	工业用地	海口市秀英区美安科技新城 B0625-2 地块	13,331.85	2071.03.23	出让	否（注 1）
2	琼（2024）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124886 号	华益泰康	工业用地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273 号 D 栋厂房-1	4,283.60（注 2）	2054.03.15	出让	否（注 3）

注 1：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编号为“0220100088-2025 年国贸（抵）字 0063 号”的《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琼（2022）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54960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331.85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设定抵押权，以担保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0220100088-2025 年（国贸）字 00693 号）项下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债权。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取得编号为“琼（2026）海口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1640 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前述抵押事项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

注 2：该地块共有宗地面积为 41,567.09 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283.60 平方米。

注 3：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编号为“0220100088-2025 年国贸（抵）字 0064 号”的《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琼（2024）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124886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面积为 4,960.17 平方米，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283.6 平方米）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设定抵押权，以担保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0220100088-2025 年（国贸）字 00693 号）项下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债权。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取得编号为“琼（2026）海口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0234 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前述抵押事项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土地的权属证书，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房产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有效境内专利 3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2111543233.2	一种盐酸小檗碱掩味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2	ZL202111220005.1	一种治疗结肠炎的肠溶片剂	发明专利	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3	ZL202110830412.8	一种熊去氧胆酸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4	ZL201911289088.2	一种改善性能的片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5	ZL201910953037.9	一种中药复方片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6	ZL201710052035.3	一种含有兰索拉唑的肠溶口崩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7	ZL201611158291.2	一种含有噻硫平或其药学上可接受的盐的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8	ZL201610402405.7	一种含有冬虫夏草和花旗参的复方片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9	ZL201610403152.5	一种盐酸多西环素肠溶小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10	ZL201610164251.2	一种盐酸多西环素肠溶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11	ZL201510980455.9	一种丹参酮 II A 磺酸钠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12	ZL201510893423.5	一种含有高水溶性活性成分的缓释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13	ZL201510892132.4	一种山梨醇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14	ZL201510177482.2	一种含有西他列汀或其药用盐的口服速释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15	ZL201510035295.0	一种盐酸多西环素含药小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16	ZL201510014612.0	一种含有琥珀酸美托洛尔的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17	ZL201310565684.5	一种瑞格列奈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18	ZL201310312830.3	一种度洛西汀肠溶小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9	ZL201210261051.0	一种含安全可靠的增塑剂的延迟释放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20	ZL201210132928.6	一种美托洛尔缓释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2 年 4 月 28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21	ZL202110046897.1	一种治疗帕金森的缓释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22	ZL201510474015.6	一种含有质子泵抑制剂的片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 20 年	海京康	继受取得 (注 1)
23	ZL201510064821.6	一种含有左乙拉西坦的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起 20 年	海京康	继受取得 (注 1)
24	ZL202022577477.X	一种制药设备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25	ZL201920919062.0	一种制药用的不锈钢托料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26	ZL201920919093.6	一种用于制药的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27	ZL201920919130.3	一种制药用多层连续式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28	ZL201920919094.0	一种制药用批量瓶塞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29	ZL201920919074.3	一种制药粉碎机机底防沉积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30	ZL201920919071.X	一种制药用旋涡振荡筛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31	ZL201920919037.2	一种制药用溶解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32	ZL202420339332.1	一种用于生产药片的压片机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33	ZL202420275789.0	一种药粉湿法制粒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34	ZL202420437566.X	一种药物制剂相容性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35	ZL202420339339.3	一种药品实验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36	ZL202420223296.2	一种药物溶出度分析用药物溶出仪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37	ZL202421526071.0	一种药品分析用药片粉碎机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38	ZL202421526059.X	一种小型药学制剂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39	ZL202421660779.5	一种医药制剂颗粒筛选机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注 1：海京康持有的第 22 项和第 23 项专利为自华益有限继受取得。

注 2：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编号为“0220100088-2025 年国贸（抵）字 0064 号”《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以专利号为 ZL202110830412.8、ZL201911289088.2、ZL201910953037.9、

ZL201710052035.3、ZL201611158291.2、ZL201610402405.7、ZL201610403152.5、ZL201610164251.2、ZL201510980455.9、ZL201510893423.5、ZL201510892132.4、ZL201510177482.2、ZL201510035295.0、ZL201510014612.0、ZL201310565684.5、ZL201310312830.3、ZL201210261051.0、ZL201210132928.6、ZL202110046897.1 和 ZL202111220005.1 的发明专利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设立质权，以担保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0220100088-2025 年（国贸）字 00693 号）项下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债权。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质押登记号为 Y2026980014780。

（四） 商标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域名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编号为“0220100088-2025 年国贸（抵）字 0065 号”《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下表所示动产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设立抵押权，以担保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编号为“0220100088-2025 年（国贸）字 00693 号”《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于

2026年3月16日取得登记证明编号为“5000 0853 2807 0000 0161”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后于2026年4月16日取得登记证明编号为“5000 0853 2807 0000 0224”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证明-变更登记》，财产描述由“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药谷制造中心的24项生产设备，包括高效压片机、高效包衣机等，抵押物清单以抵押合同附件为主”变更为“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药谷制造中心的24项生产设备，包括高效压片机、高效包衣机等，抵押物清单以抵押合同附件为主。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转让抵押物”。

序号	抵押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高效压片机	KILIANS250	1.00
2	高效包衣机	BGB-350D	1.00
3	高速旋转式压片机	PG61	1.00
4	湿法制粒机	LSG-600	1.00
5	S-1000 滚圆机	S-1000	1.00
6	流化床	GPCG PRO 120	1.00
7	流化床	GPCG PRO 120	1.00
8	干法制粒机	LGS120	1.00
9	湿法制粒机	LHSG-400	1.00
10	高速泡罩包装机	DPH-380D	1.00
11	对夹式方锥混合机	HFD-2000	1.00
12	高效包衣机	BGB-500MD	1.00
13	旋转式压片机	S500-55B	1.00
14	流化床	LGLM120	1.00
15	胶囊充填机	Z40	1.00
16	泡罩盒包装 智能生产线	ZHJ-300	1.00
17	湿法制粒机	LHSG-600	1.00
18	流化床（底喷包衣）	LGLM120	1.00
19	旋转式压片机	S500-55B	1.00
20	液体包装机	DS180L-2	1.00
21	全自动装盒机	ZHJ-150H	1.00
22	枕包机	DWB-500	1.00
23	湿法制粒机（防爆）	LHS-120	1.00
24	胶囊充填机	Z85	1.00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八) 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有 11 处主要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编号	备案情况/登记备案号
1	华益泰康	海南银枫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世创联创新工场 4 号楼 (D 栋) 6 楼整层	办公、试验室	935.64	2025.06.16-2035.06.15	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175849 号	秀审服租赁 [2024]029482 号
2	华益泰康	海南康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市药谷三路康芝药业西边三期 1 号楼三楼自编号为 [KZ1#-3F3001] 房屋	仓储	1255	2025.08.01-2026.07.31	琼(2022)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321612 号	秀审服租赁 [2025] 第 100468 号
3	华益泰康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海口市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药谷二期综合二楼 3 楼仓库	仓储	1700	2025.02.01-2028.06.15	无	未办理
4	华益泰康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海口市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药谷二期综合二楼 2 楼仓库	仓储	1700	2024.04.15-2028.06.15	无	秀审服租赁 [2024] 第 100161 号
5	华益泰康	海南银枫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22 号海口国科中心 D 栋 109-110 号商铺	办公、仓储	113	2024.01.01-2027.03.31	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175849 号	秀审服租赁 [2024]029491 号
6	华益泰康	莫康珍	海口市秀英区向荣村	食堂	400	2018.03.15-2027.03.14	无	未办理
7	华益泰康	海口汇鑫园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向荣村 253 号	食堂	300	2021.12.20-2027.12.19	无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编号	备案情况/登记备案号
8	华益泰康	邓勇军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向荣村一队 115 号	宿舍	一楼到六楼共 33 间	2022.05.15-2027.05.15	无	未办理
9	华益泰康	海南银枫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22 号海口国科中心 D 栋 110 号商铺夹层	办公	45.65	2025.08.01-2027.03.31	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175849 号	未办理
10	华益泰康	海南银枫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世创联创新工场 3 号楼 (D 栋)2 层 206 室	办公、实验室	91.6	2026.04.16-2027.04.15	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175849 号	未办理
11	海京康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江宁区丽泽路 99 号的 3 幢 5 层 507 室	研发、办公	107	2026.01.01-2027.02.28	苏(2023)宁江不动产权第 0070516 号	未办理

经核查，上述第 6-8 项租赁房产系建造于集体土地之上，暂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上述第 3、4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鉴于（1）前述租赁房产目前仅作为员工食堂、宿舍、仓储使用，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可替代性强，易于搬迁；（2）向荣村村委会及秀英街道办事处就上述第 6-8 项租赁房产出具了证明，证明该等房屋系出租方在向荣村集体土地上出资兴建，出租方有权对外出租，该等房屋不属于违法建筑，未纳入未来五年的政府拆迁计划，相关主体可以继续使用；（3）实际控制人诸弘刚已出具承诺函：“在租赁期间，如果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面临强制拆除、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上述租赁房产，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尽快寻找符合替代条件的房产，保障租赁房产的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被有关

部门处罚的直接损失，或相应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 3、4 项、第 6-8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导致的搬迁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阅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其他主要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或第三方对该等房产均取得了产权证书，就第三方作为权利人的房产，出租方均已就其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出租房产取得了第三方的授权或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九）在建工程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上述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取得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说明，并经公司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该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向知名配送商销售药品，国外市场，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向美国市场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按订单执行	2022.10.28	履行完毕
2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按订单执行	2024.11.29	履行完毕
3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按订单执行	2023.11.08	履行完毕
4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按订单执行	2022.10.18	履行完毕
5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按订单执行	2022.11.25	履行完毕
6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按订单执行	2024.12.27	履行完毕
7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按订单执行	2024.05.14	履行完毕
8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按订单执行	2023.01.01	履行完毕
9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按订单执行	2024.12.31	履行完毕
10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按订单执行	2024.08.21	履行完毕
11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按订单执行	2022.10.14	履行完毕
12	中铖健康产业(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按订单执行	2022.01.01	履行完毕
13	Oryza Pharmaceuticals, Inc.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按订单执行	2022.03.04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料药、辅料等，其中琥珀酸美托洛尔原料药主要系向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其他原辅料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合格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或单笔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原料药	按订单执行	2025.08.20	正在履行
2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原料药	按订单执行	2022.08.22	履行完毕
3	海口宇图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按订单执行	2025.01.03	正在履行
4	卡陆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乙基纤维素 10CP	17.58 万美元	2023.04.03	履行完毕
5	Medichem S.A.	盐酸帕罗西汀(半水合物)	18.00 万欧元	2023.04.12	履行完毕
6	Moehs Catalana, S.L.	琥珀酸美托洛尔 API	25.00 万美元	2022.03.07	履行完毕
7	Medichem S.A.	盐酸帕罗西汀(半水合物)	15.00 万欧元	2022.01.21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或授信合同、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或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融资合同(兴银琼LSZH(融资)字2023第001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无	不超过10,000.00	2023.07.10-2025.07.09	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琼交银(海甸)2022年综合字第HYTK001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无	1,000.00	2022.01.18-2024.08.26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兴银琼LSZH(流借)字2022第002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无	975.00	2022.05.31-2025.05.30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0220100088-2025年(国贸)字0069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不超过18,000.00	从首笔贷款资金提款日/生效日起8年	抵押担保、质押	正在履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海口国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担保、保证担保	行

4.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	抵/质押物	履行情况
1	兴银琼LSZH（额抵）字2022第002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22.05.27-2031.05.26 期间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债权，不超过1,300万元	厂房	正在履行（注1）
2	兴银琼LSZH（额质）字2023第001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23.07.10-2028.07.09 期间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琼LSZH（流借）字2022第002号），不超过13,000万元	专利	正在履行（注2）
3	兴银琼LSZH（额抵）字2023第002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厂房及土地	正在履行（注3）
4	兴银琼LSZH（额抵）字2023第003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机器设备	正在履行（注4）
5	琼交银（海甸）2022年抵押字第HYTK001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琼交银（海甸）2022年综合字第HYTK001号）项下全部债权	厂房	履行完毕
6	0220100088-2025年国贸(质)字006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中国农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0220100088-20	专利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	抵/质押物	履行情况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5 年（国贸）字 00693 号）项下的债权，不超过 18,000 万元		
7	0220100088-2025 年国贸(抵)字 006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0220100088-2025 年（国贸）字 00693 号）项下的债权，不超过 18,000 万元	厂房	正在履行
8	0220100088-2025 年国贸(抵)字 006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0220100088-2025 年（国贸）字 00693 号）项下的债权，不超过 18,000 万元	机器设备	正在履行
9	0220100088-2025 年国贸(抵)字 006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0220100088-2025 年（国贸）字 00693 号）项下的债权，不超过 18,000 万元	土地	正在履行

注 1：根据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海口市不动产登记回执》及《收件回执存根》（受理编号：HK_S2025070585）及公司确认，该房产抵押登记已注销。

注 2：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发文序号：2025081801484710）及公司确认，该专利权质押登记已注销。

注 3：根据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海口市不动产登记回执》及《收件回执存根》（受理编号分别为 HK_S2025070600、HK_S2025070596）及公司确认，该土地及房产抵押登记已注销。

注 4：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证明-注销登记》（登记证明编号：2559 5402 0054 6563 5773）及公司确认，该机器设备抵押登记已注销。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重大法律风险或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215,140.89 元、3,984,131.62 元。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及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预提费用、风险保证金及往来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文件并实

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作情况，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上述规则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各职能部门仍处于规范运作中。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主要税种、税率

经审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2460003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和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的编号为 GR2025460000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22 年 12 月 12 日，海京康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2320170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 年 11 月 18 日，海京康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5320041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六款）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免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环节增值税。

4. 海京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六款）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环节增值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该等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下税收违法行为：

序号	主体	日期	具体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行政命令	决定书文号	整改情况
1	海口分公司	2022.06.10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责令限期改正	海口高新税限改（20221516）号	已限期改正
2	海口分公司	2023.08.10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50元罚款	海口秀英税一局限改（20232806）号	已限期改正，并缴纳罚款
3	海清康	2022.12.16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责令限期改正	/	已限期改正
4	海清康	2023.01.17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责令限期改正	/	已限期改正
5	海清康	2023.02.20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责令限期改正	/	已限期改正

注：海清康已于2025年3月7日完成注销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海口分公司与海清康的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已缴清应缴税款，不存在尚未缴清的款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规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政策文件
2025 年度	2021-2022 年度工业发展企业成长奖励、运输费补贴等	1,493,700.00	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海府规（2021）10 号）
	重点产业用电成本支持	555,787.00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重点产业用电成本支持资金申报的通知、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重点产业用电成本支持资金申报的通知、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重点产业用电成本支持资金申报的通知
	海南省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券补贴	4,000,000.00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券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琼工信规（2023）1 号）
	海口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资金补助	5,000,000.00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海府规（2021）12 号）
2024	海南省精英行动奖励（种子企业）	560,000.00	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精英行动”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琼科规（2022）21 号）
	重点产业用电成本支持	659,818.00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4 年上半年重点产业用电成本支持资金申报的通知、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重点产业用电成本支持资金申报的通知
	海南省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券补贴	3,000,000.00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券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琼工信规（2023）1 号）
	2021 年度医药企业产品出口奖励和医药企业购买引进品种奖励	1,500,000.00	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海府规（2021）10 号）
2023	工业发展扶持基金（第一批）新药研发奖励项目	6,000,000.00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 年修订）》的通知（海府（2019）55 号）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带量采购奖励款	1,651,100.00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海南省支持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琼工信消费（2023）143 号）

年度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政策文件
2022	租金补贴	1,173,927.60	《项目投资与租赁协议书》《江宁高新区项目投资租赁协议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该等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已建成的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相关措施亦经验收。报告期内，相关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有效运转、运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排污检测情况达标；发行人均按期足额缴纳排污费，不存在拖欠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环保的重大负面舆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未来发展策略进行调整。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诸弘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完全依照《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该情况系因公司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员工工作性质及员工劳动保障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2）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发行人已实质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记录；（4）自 2025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已不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承诺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关于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等承诺，相关承诺已完整披露在《招股说明书》

中，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除上述事项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 （三） 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 （四）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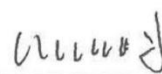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经办律师：



周江昊

2026年 7 月 10 日